

CEC-COILS® 759 阿信屋®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759)

ANNUAL REPORT 年報
2019/2020

公司簡介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簡稱：CEC國際)為一家奉行「循序、堅定、敬業」經營理念的中小型企業，業務包括設計以至生產各類型電子線圈及本地零售業務。

電子線圈業務始創於1979年，經過多年來不斷循序發展，至今已成為較具規模的電子線圈製造商，產品市場來自包括電訊及資訊科技設備、數據網絡及電壓轉換技術、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影音產品，以及家居電器及電動工具等不同行業。CEC國際於電子線圈業務經驗豐富且具競爭力，在中國內地設有具規模之生產設施、研發部門、銷售與客戶服務、及遍佈中國香港、中國內地、中國台灣及新加坡之市場推廣中心。

集團於2010年7月7日創立759阿信屋，參照日本生活區的消費模式開拓本地的零售業務，向顧客提供優閒的購物環境及稱心的服務，並以服務本港街坊為目標。除日本外，貨源亦來自歐洲各國、東南亞、韓國、中國內地及台灣等。759阿信屋積極將進貨領域進一步擴大，除食品外，自行進口急凍食品、酒類、住宅用品、廚具及個人護理用品等，為本港顧客提供更全面的選擇。未來，759阿信屋將繼續致力為街坊服務，提供舒適悠閒、多元、具新意的購物體驗。

CEC國際於1999年11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望通過資本市場的監督，有序按步完善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以努力不懈的態度持續發展企業之業務，為股東帶來穩紮之長期投資回報。

目 錄

3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5年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4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收益表
57	綜合全面收益表
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1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財務報表附註
134	主要投資物業一覽表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鄧鳳群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萬理先生
林國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燊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陳超英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超英先生 (主席)
區燊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薪酬委員會

區燊耀先生 (主席)
葛根祥先生
鄧鳳群女士
陳超英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鳳群女士 (主席)
區燊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陳超英先生

公司秘書

何詠儀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巧明街110號
興運工業大廈2樓

中國內地總部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東鳳鎮永安路立新街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施文律師行
Appleby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址：
<http://www.0759.com>
<http://www.ceccoils.com>
[http://www.irasia.com/
listco/hk/cecint](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eci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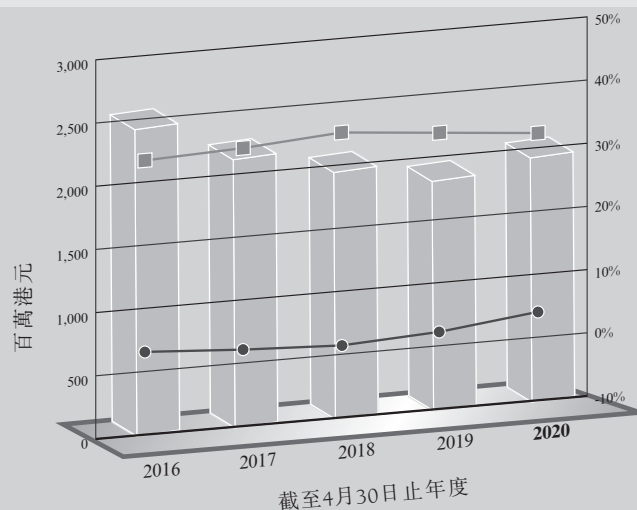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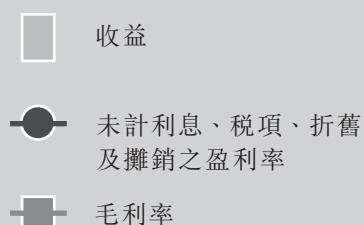
電郵：info@ceccoils.com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759

財 務 摘 要

集團過去五年的收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和毛利率



	於4月30日／ 截至4月30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1,958,651	1,839,923
年度溢利／(虧損)	12,349	(9,521)
資產總值	1,135,006	1,021,168
資產淨值	412,285	425,663
每股數據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1.85	(1.43)
每股資產淨值 (港仙)	61.9	63.9
財務比率		
毛利率(%)	32.3	33.7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	4.0	2.2
流動比率	0.74	0.85
利息補償比率	4.70	2.10
資本負債比率	0.32	0.43

釋義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frac{\text{年度溢利／(虧損)}}{\text{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每股資產淨值

$$\frac{\text{資產淨值}}{\text{於年終之股份數目}}$$

毛利率(%)

$$\frac{\text{毛利} \times 100\%}{\text{收益}}$$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率*(%)

$$\frac{\text{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 \times 100\%}{\text{收益}}$$

流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利息補償比率*

$$\frac{\text{經營溢利加折舊及攤銷}}{\text{利息支出減利息收入}}$$

資本負債比率

$$\frac{\text{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text{借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和現金加權益總值}}$$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述之物業經營租賃租金已不再產生。反之，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與租賃負債相關之融資成本則予以確認，兩者於計算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及利息補償比率時並無包括在內。

5 年 財 務 摘 要

本集團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2020 年 千港元	2019 年 千港元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千港元	2016 年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2,349	(9,521)	(32,869)	(49,993)	(29,715)
資產總值	1,135,006	1,021,168	1,097,783	1,203,639	1,315,450
負債總值	(722,721)	(595,505)	(642,399)	(746,686)	(812,084)
	412,285	425,663	455,384	456,953	503,366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致各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呈報自本公司股份於1999年11月1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來本公司之第21份年報。

2019/2020年度業績摘要

- 收益增加6.5%至1,958,651,000港元 (2019年：1,839,923,000港元)；
- 本集團年度溢利為12,349,000港元 (2019年：虧損9,521,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1.85港仙 (2019年：虧損1.43港仙)；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341,822,000港元 (2019年：79,619,000港元)；及
- 毛利率減少1.4個百分點至32.3% (2019年：33.7%)。

股息

本集團概無宣派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2019年：無)。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 (2019年：無)，並將於2020年10月29日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2020年10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暫 停 辦 理 股 份 過 戶 登 記 手 續

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至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於2020年9月29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方會作實。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10月9日(星期五)至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10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10月29日(星期四)或相近日子派付。

業 務 回 顧

總 覽

本集團於2019/20年度之綜合收益錄得1,958,651,000港元(2019年：1,839,923,000港元)，較去年度上升約6.5%。綜合毛利為632,018,000港元(2019年：619,717,000港元)，較去年度上升約2.0%，綜合毛利率為32.3%(2019年：33.7%)，下跌約1.4個百分點。本集團於年度內按年前訂立之成本控制及流程改善計劃，採取極審慎的政策，嚴格控制零售業務及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營運成本至近數年來的低位，本年度之綜合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行政開支分別為478,626,000港元及102,164,000港元(2019年：493,958,000港元及111,886,000港元)，分別下降了3.1%及8.7%。本集團策略性地調整零售業務之進貨組合使收益錄得增長，同時有效節省成本，本年度業績得到改善，錄得股東應佔溢利12,349,000港元(2019年：虧損9,521,000港元)。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零 售 業 務

2019/20年香港本地市場面對史無前例的危機，上半年度，本地經濟受到一連串的社會風波影響，再加上自2020年2月份起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如閃電般發展至全球大流行，使本地乃至全球零售市場及供應鏈發生了翻天覆地之變化。面對突如其來的疫情肆虐，市民生活方式及消費習慣都產生極大的變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只能靜觀其變，不忘創辦人當年創立759阿信屋時之初衷，堅持以「薄利多銷」政策為本地街坊提供質優價廉之商品。本年度零售業務之收益錄得1,886,705,000港元（2019年：1,730,024,000港元），較去年度上升9.1%。零售收益之增長主要受惠於疫情期間，市民對糧油副食品之需求大增。本集團於新冠疫情剛開始時，即盡力增購糧油副食品，卻面對環球供應緊張，商品運費增加，管理層於疫情期間堅持盡可能維持商品之零售價格穩定，並且排除改變一向的折扣優惠政策，於疫情期間仍然維持每天77折的優惠。另一方面，收益增長集中於毛利率水平較低之米糧、麵食、急凍食品以及衛生紙品，所以本年度零售業務之分部毛利率較去年度下降1.4個百分點至32.8%（2019年：34.2%），分部毛利金額則隨收益上升約4.4%至618,031,000港元（2019年：591,719,000港元）。

759阿信屋一直奉行「產地直送」之進貨模式，超過9成商品透過採購團隊於原產地自行進口，貨源來自全球57個國家及地區（2019年：61個）。採購人員持續全球搜羅優質商品以供顧客選購，主要商品來源地為日本及韓國，日韓直送之進貨份額佔約46%，其餘主要來源地為泰國、歐洲、台灣、中國內地、美洲及其他區域。年度內，759阿信屋進一步向食品及民生必需品方向進發，米糧、副食品、急凍食品及衛生紙品的比重俱有增長，至於長期佔據最高份額之零食類別之銷售比重降至約29%（2019年：32%）。回顧期內，常規產品品種約為5,760款（2019年：6,100款），較去年度之品種數為少，主要原因為759阿信屋採取更快流之商品組合，依循過去累積多年之數據將採購資源鎖定於銷量更穩定之商品，淘汰若干慢流量品種，縮短存貨周轉期及改善現金流量。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零售業務之存貨總值為244,118,000港元（2019年：311,559,000港元），較去年降低21.6%。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於2020年4月30日，759阿信屋總分店數目為177間（2019年：179間），分店總數淨減少2間，其中新開業12間，結束14間。同日，經營分店之總建築面積為359,000平方呎（2019年4月30日：384,000平方呎），平均每店面積為2,028平方呎（2019年4月30日：2,145平方呎），較去年平均減少5.5%，主要為本集團放棄若干過大面積之店舖。每平方呎營業額則有所增長，為5,255港元（2019年：4,505港元）。年內大部分分店均錄得同店增長，前線人員之效率提升促進薪資佔收益比重降至8.3%（2019年：8.9%）。平均每店前線人員數目維持以往相約水平，約3.7人（2019年：3.6人）。薪金方面，本集團前線人員薪資費用包含底薪、獎金及其他福利金額，獎金計算方式與分店收益表現掛勾，並按該分店出勤人數分配。

本集團嚴控成本，分部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一般行政開支分別較上年度下降約3.0%及10.0%，分別為477,499,000港元及80,133,000港元（2019年：492,252,000港元及89,074,000港元），顯著改善零售業務之盈利能力。再者，管理層於年內認為合適出售物業之時機，出售兩個零售業務之自用物業，錄得出售物業變現收益約7,720,000港元。綜合各種因素，本年度零售業務之分部經營溢利較上年度錄得增長，為70,273,000港元（2019年：11,874,000港元）。

顧 客 支 持 度

於年度內，會員重臨光顧密度錄得溫和增長，本年度之會員卡每周連續使用1次或以上約為54萬張（2019年：46萬張），至於每5周連續1次或以上為135萬張（2019年：123萬張），是項數據顯示759阿信屋得到廣大顧客長期而持續的支持。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本集團本年度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分部收益縮減至70,727,000港元（2019年：108,972,000港元），較上年度下跌35.1%，僅佔本集團綜合收益之3.6%。製造業務受到中美貿易戰以及新冠疫情雙重重擊，於2020年2月份，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所有廠房完全停擺。面對如此處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竭力節省成本，盡可能減少損失，本年度製造業務分部經營虧損為7,327,000港元（2019年：分部經營溢利13,158,000港元），當中包括一筆為數6,833,000港元之固定資產減值撥備。然而，自2020年3月中，中國內地之疫情受控，主要顧客之訂單漸見起色，惟近期中美新冷戰格局漸漸成形，相信電子製造業務未來仍有相當挑戰。管理層將繼續致力控制成本，使製造業務能盡快重回收支平衡水平。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投 資 物 業

本 年 度 本 集 團 的 租 金 收 入 為 1,219,000 港 元 (2019 年： 927,000 港 元)。年 內， 投 資 物 業 在 綜 合 收 益 表 中 錄 得 公 平 值 虧 損 約 5,005,000 港 元 (2019 年： 5,010,000 港 元)。

財 務 回 顧

資 金 盈 餘 及 債 務

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 本 集 團 之 銀 行 結 餘 及 現 金 (以 港 元、 美 元 及 人 民 幣 為 主) 為 93,612,000 港 元 (2019 年： 69,130,000 港 元)。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 本 集 團 就 透 支、 借 款、 貿 易 融 資 等 之 銀 行 信 貸 總 額 約 為 522,800,000 港 元 (2019 年： 517,700,000 港 元)。於 同 日 之 未 動 用 信 貸 約 為 235,666,000 港 元 (2019 年： 129,248,000 港 元)。

本 集 團 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 由 各 銀 行 提 供 之 借 款 總 額 為 287,134,000 港 元 (2019 年： 388,452,000 港 元)， 較 去 年 度 降 低 26.1%。隨 著 本 集 團 按 部 就 班 地 減 債， 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 本 集 團 資 本 負 債 比 率* 降 至 0.32 (2019 年： 0.43)， 較 去 年 財 政 年 度 之 年 結 日 降 低 0.11。此 外， 於 同 日 本 集 團 並 沒 有 或 然 負 債 (2019 年： 無)。

(* (借 款 總 額 減 銀 行 結 餘 和 現 金) 與 (借 款 總 額 減 銀 行 結 餘 和 現 金 加 權 益 總 值) 之 比 率)

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 287,134,000 港 元 (2019 年： 388,452,000 港 元) 已 動 用 之 銀 行 信 貸 額 乃 以 本 集 團 若 干 土 地 及 樓 宇、 投 資 物 業、 銀 行 存 款 和 存 貨 作 為 抵 押。此 外， 本 集 團 尚 須 符 合 與 主 要 融 資 銀 行 所 釐 定 之 若 干 財 務 限 制 條 款。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 本 集 團 符 合 該 等 財 務 限 制 條 款。

資 產

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 本 集 團 之 存 貨 為 294,121,000 港 元 (2019 年： 367,133,000 港 元)， 較 去 年 度 年 結 日 降 低 19.9%。同 日 之 總 預 付 款、 按 金 及 其 他 應 收 款 (包 括 零 售 店 舖 按 金) 則 為 84,162,000 港 元 (2019 年： 90,467,000 港 元)， 較 去 年 度 年 結 日 降 低 7.0%。

利 息 開 支

本 集 團 於 期 內 之 財 務 費 用 為 30,464,000 港 元 (2019 年： 19,726,000 港 元)。利 息 開 支 增 加 主 要 可 歸 因 於 2019 年 5 月 1 日 起 採 取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第 16 號「租 賃」， 而 產 生 租 賃 負 債 的 利 息 開 支 約 13,477,000 港 元。期 內 實 質 銀 行 利 息 開 支 為 16,987,000 港 元 (2019 年： 19,726,000 港 元)， 較 去 年 度 節 省 13.9%， 主 要 由 於 期 內 銀 行 信 貸 及 透 支 動 用 降 低， 本 集 團 預 期 未 來 之 利 息 開 支 將 隨 銀 行 借 貸 之 動 用 持 續 降 低。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現金流入淨額為26,590,000港元（2019年：46,522,000港元）。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341,822,000港元（2019年：79,619,000港元），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大幅增加主要因為年度內之經營溢利及存貨周轉率都有大幅改善，再者由於本年度採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新增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項目約185,014,000港元。而新增約190,472,000港元租賃負債之償還項目導致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大幅增加，為319,874,000港元（2019年：32,501,000港元），除上述因素外，本集團於年度內大幅降低銀行借貸約101,318,000港元。期內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4,642,000港元（2019年：流出596,000港元），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出售若干物業所獲款項及新增分店之固定資產投資之差額。

現金流量摘要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41,822	79,61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642	(59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319,874)	(32,50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26,590	46,522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163,488,000港元（2019年：88,724,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74倍（2019年：0.85倍）。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更改了本集團經營租賃（包括租期超過一年之所有租賃店舖、貨倉及辦公室）之會計處理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長期租賃於2020年4月30日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235,968,000港元、租賃流動負債139,354,000港元及租賃長期負債94,469,000港元。由於流動負債於採納新準則後大增逾1.3億港元，使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比率出現重大變化，若剔除新準則所造成之差異，本集團之實際流動比率其實較去年年結日為高。

本集團之總流動負債包括為數約43,000,000港元抵押貸款（一年內還款期19,500,000港元；超過一年後還款23,500,000港元）。這筆23,500,000港元超過一年後還款期但包含按要求隨時還款條文的銀行貸款，由於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規定，已按要求分類為流動負債。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及由主要融資銀行提供之融資額度，應足以處理現時營運之需要。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資 產 之 抵 押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547,840,000港元(2019年：615,802,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用作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外 匯 風 險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主要的收益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而主要的成本貨幣為日圓、美元、歐羅、港元及人民幣。本集團將盡其所能，密切注意外匯市場波動，並積極調節進口貨品來源地組合，以抵銷若干貨幣波動所帶來之衝擊。目前來說，倘若日圓及歐羅幣值大幅上升，將對本集團之成本有所影響。為此，本集團將密切注意日圓及歐羅之波動趨勢。

僱 員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共僱用員工約1,700名(2019: 1,700名)。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學歷資格及工作經驗釐定，定期作出檢討。其它按約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醫療保險、在職培訓、教育資助及其他依所在地法定社保薪假等。

未 來 計 劃 及 展 望

中美貿易關係和新冠疫情使全球市場動盪，在可見的將來實在難以預測何時才會漸趨平穩。面對如此境況，管理層將以極度審慎的經營方針，小心翼翼地營運，以達成「穩中求存」的目標。

隨著內外環境的不確定性，顧客的購物習慣及於貨種類別的消费分佈出現了顯著的轉變；運輸成本上漲而食品供應亦受疫情衝擊。對於以自行進口、產地直送模式經營的759 阿信屋均帶來挑戰，更考驗管理層對應市場靈活變通、轉危為機的能力。

759阿信屋經過多年的發展，與遍佈全球各地的生產商以高流量的自行進口模式緊密合作，編織成今天產地多源及穩定的供應網絡，使759阿信屋能具彈性地調動貨源，適時按市場需要作出調整。管理層相信與供應商緊密的夥伴合作關係對穩定營運至關重要，並會一如既往地維持緊密溝通，致力鞏固長期的合作關係。未來759阿信屋將繼續尋求更多更優質糧食及副食品之供應，進一步加大民生基本物資的業務份額。759阿信屋會繼續善用源於廠貨直送或獨家進口的可自主定價能力，繼續執行「薄利多銷」、服務街坊政策，抗衡食品價格持續上升壓力，與廣大顧客、供應商及員工齊心抗疫。

管 理 層 論 述 及 分 析

零售店舖網絡方面，本集團將加強定位發展糧油副食品類別，以服務街坊為企業任務，所以未來759阿信屋將繼續物色位於住宅區內之民生商場或商舖，由於挑選合適商舖很大程度上受限於當時區內之供應、舖位的位置、人流和呎租，本集團將審視過去各區各分店的經營數據指標，積極尋找及選定合適新店，截至本報告發行日，2020/21新年度，本集團已有2家新店開幕及另有3家新店正在裝修。本集團未來將細緻審視現有分店的績效，並以各項財務指標決策日後之續約安排。

經過過去數年的業務改善，零售業務之各項主要成本都得到顯著改善，「薄利多銷」政策雖然未有為本集團帶來龐大利潤，但業務之現金流量能穩步上升，銀行借貸已逐步降低。本集團於可見將來穩定發展，但仍會採取措施擴大現金流量，包括堅持薄利多銷政策，商品陳列方面亦將用更優化組合，繼續精簡常規商品，鎖定於若干較快流的商品及其類別。此外，759阿信屋將與外地供應商合作，增加頻率引進於當地著名品牌之「期間限定」商品，務求增加759阿信屋之櫥窗新鮮感，提高顧客購物消閒的樂趣。總括來說，管理層將帶領本集團緊守本業，致力改善現金流量，期望能於如此非常時期進一步降低債項及整體經營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鳳群

香港，2020年7月29日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董 事

執 行 董 事

鄧鳳群女士，50歲，於1999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由2018年8月19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管理。鄧女士亦為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多間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應收賬監察委員會之主席。彼於1992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榮譽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1998年獲澳洲The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授予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6年獲英國The 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授予法律學士學位，及分別於2008年及2010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及法學碩士（仲裁及排解爭端）學位。鄧女士於1993年加入本集團。

何萬理先生，40歲，於2011年9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資訊科技發展及應用、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彼亦負責統籌與市場推廣相關之合作項目，並積極參與零售營運之合規管理工作。何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曾於不同部門工作，職責包括資訊系統開發、行政及人事管理、公司秘書等。自759阿信屋成立開始，彼跟隨創辦人林偉駿先生，繼續參與零售業務的各個範疇，包括市場推廣、店舖營運及租務等，從中累積寶貴的零售經驗。何先生於2001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計算機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國仲先生，28歲，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店舖營運及市場推廣。林先生為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唯一董事以及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多間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於2014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根據學分累積制授予文學士學位。林先生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區 燊 耀 先 生，74 歲，於 1999 年 9 月 29 日 獲 委 任 為 本 公 司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彼 亦 為 本 公 司 之 審 核 委 員 會、提 名 委 員 會 及 應 收 賬 監 察 委 員 會 成 員，並 為 薪 酬 委 員 會 主 席。區 先 生 於 證 券 界 積 累 豐 富 經 驗。彼 為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歷 屆 理 事 聯 誼 會 有 限 公 司 之 董 事，以 及 道 亨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之 顧 問 (1989-2008)。彼 亦 為 德 永 佳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主 板 上 市 之 公 司) 之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區 先 生 亦 曾 為 亞 洲 聯 合 基 建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前 稱 俊 和 發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主 板 上 市 之 公 司) 之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此 外，區 先 生 乃 香 港 結 算 前 任 副 主 席 (1992-1994) 及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前 任 理 事 會 成 員 (1988-1994)，並 為 1998 年 立 法 會 選 舉 委 員 會 金 融 服 務 界 界 別 分 組 之 選 舉 委 員。

葛 根 祥 先 生，73 歲，於 2005 年 12 月 1 日 獲 委 任 為 本 公 司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現 為 本 公 司 審 核 委 員 會、薪 酬 委 員 會 及 提 名 委 員 會 之 成 員。葛 先 生 於 司 庫、金 融 及 銀 行 業 積 逾 30 年 經 驗。彼 為 香 港 銀 行 學 會 之 銀 行 專 業 會 士，並 於 1987 年 取 得 澳 門 東 亞 大 學 工 商 管 理 碩 士 學 位。葛 先 生 亦 為 北 京 建 設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主 板 上 市 之 公 司) 之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陳 超 英 先 生，61 歲，於 2015 年 2 月 1 日 獲 委 任 為 本 公 司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現 為 本 公 司 審 核 委 員 會 主 席、薪 酬 委 員 會 及 提 名 委 員 會 成 員。陳 先 生 於 會 計、證 券 及 企 業 融 資 方 面 擁 有 逾 30 年 經 驗，涵 蓋 香 港 上 市 公 司 之 監 管、投 資 顧 問 及 行 政 管 理 等 方 面。陳 先 生 獲 英 國 伯 拉 福 大 學 頒 發 工 商 管 理 碩 士 學 位，並 從 事 專 業 顧 問 工 作，於 香 港 及 中 國 提 供 企 業 及 策 略 顧 問 服 務。彼 為 香 港 會 計 師 公 會 資 深 會 員。彼 亦 為 英 國 特 許 管 理 會 計 師 公 會 會 員 及 香 港 證 券 及 投 資 學 會 會 員。從 2004 年 9 月 至 2015 年 1 月 期 間，陳 先 生 亦 曾 為 亞 洲 聯 合 基 建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前 稱 俊 和 發 展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有 限 公 司 主 板 上 市 之 公 司) 之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公 司 秘 書

何詠儀女士，46歲，本集團的會計主管，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企業財務工作。何女士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曾於一國際會計師行任職，並擁有逾7年核數經驗。何女士分別於1996年及2007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何女士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管 理 人 員

麥少玲女士，56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廠務主管，負責中山總廠之廠務管理，及負責餐飲業務之營運管理工作。麥女士亦為中共中山市東鳳鎮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黨支部書記。彼於行政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並於2013年獲英國The University of Wales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麥女士於1983年加入本集團。

王正文先生，52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財務主管，專責中山總廠之賬目管理工作。彼於1990年畢業於北京財經學院，並已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國會計師資格。王先生於1998年加入本集團。

賴婉茹女士，48歲，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採購主管，負責本集團線圈業務之採購、資材及物流管理，兼管759阿信屋之採購工作。賴女士於物料採購、線圈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於2005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企業主管管理學文憑。賴女士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傅寶玲女士，51歲，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業務主管，負責本集團遠東業務之拓展，及759阿信屋東南亞食品之採購工作。彼曾在多間著名日本電子產品製造商任職。傅女士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

趙向群先生，58歲，工程及質量主管，負責本集團電子元件製造業務之工程及質量管理工作。彼分別於1986年及1989年獲中國中山大學授予物理學士學位及引力物理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

零售業務管理人員

李梓琪女士，27歲，業務拓展及營運經理，負責零售業務之產品開發、市場拓展、營運流程優化及董事總經理定下之年度零售業務新項目的統籌工作，如開拓與健康飲食文化相關之供應網絡及銷售模式。彼於2015年獲香港科技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營運管理學及管理學)榮譽學士學位、於2018年獲香港中文大學授予心理學文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於2015年加入本集團。

張茗壹先生，44歲，企業策略發展主管，負責零售業務之策略研究及數據分析工作。彼於1998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金融學榮譽學士學位。張先生於1998年首次加入本集團，最近一次入職為2015年11月。

蕭珮欣女士，38歲，零售業務採購經理，負責零售業務之採購及供應之協調工作。彼於2003年獲香港嶺南大學授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蕭女士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

森健治先生，45歲，零售採購業務拓展經理，負責759阿信屋日本零食及副食品之採購工作。森先生於零食及副食品零售、採購管理等範疇積逾20年經驗。森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履 歷

福岡和章先生，56歲，零售採購業務拓展經理，負責759阿信屋日本食品之貨源開拓工作。福岡先生於零食及副食品零售、店務管理、商品展示、舖內佈局等範疇積逾34年經驗。福岡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

荻島喜正先生，35歲，零售業務採購經理，負責759阿信屋日本零食及副食品之採購工作。彼於2008年獲日本拓殖大學授予國際開發學士學位。荻島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

楊勇先生，45歲，零售業務中國採購主管，負責759阿信屋中國內地產品之採購工作。彼於資材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26年經驗。楊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

曹會忠先生，50歲，品質保證經理，負責食品品質及標籤之管理工作。彼於200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曹先生於1994年加入本集團。

卿亮先生，42歲，資訊系統主管，負責資訊系統發展及應用之管理工作。卿先生於2000年獲中國重慶交通大學（前稱重慶交通學院）授予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工學學士學位及於2014年獲英國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及香港理工大學聯合頒授工程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卿先生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

黃仙琴女士，58歲，店務營運主管，負責759阿信屋之店舖營運及租務工作。彼於相關業務工作累積逾38年經驗。黃女士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

葉志平先生，55歲，店務發展及本地採購主管，負責759阿信屋之店務發展及本地供應之零售採購工作。葉先生曾於大型連鎖超市工作，於零售營運及採購範疇積逾34年經驗。葉先生於2013年加入本集團。

李思明先生，48歲，店舖管理主管，負責759阿信屋所有分店之營運管理工作。李先生曾於大型連鎖便利店工作，於店舖營運範疇積逾17年經驗。李先生於2012年加入本集團。

何國強先生，62歲，裝修工程主管，負責零售店面裝修及維護之管理工作。彼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2002年12月20日獲委任，並於2003年8月14日辭任）。彼於電子及電機業積逾40年經驗。何先生於1996年加入本集團。

陳詠琳女士，38歲，室內設計經理，負責759阿信屋店面設計之管理工作。陳女士於零售店面的室內設計方面積逾14年經驗。彼於2016年獲香港理工大學授予美術及設計教育榮譽文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14年加入本集團。

董 事 會 報 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提呈本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食品及飲品、家居用品及個人護理用品零售；(i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線圈、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及(iii)持有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之本集團業務回顧載列於本年報第6頁至13頁的「管理層論述及分析」一節及本年報第83頁至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自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財政年度完結後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該回顧構成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之論述載列於本年報第41頁至49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A.環境」一節。

關於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敘述，以及有關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與其主要持份者之關係的討論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載於下文各段。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

新冠肺炎疫情席捲全球，重大影響人們生活方式以及消費市場。無疑疫情為本集團未來經營最大的不確定因素，但目前人們對新型冠狀病毒所知不多，普遍未能預測疫情何時退卻。面對疫情，本集團只能緊隨香港政府及衛生署之法規及指引，盡力配合制定防疫措施，以保障員工及顧客健康為首要任務。業務上759阿信屋將與主要供應商保持更緊密的溝通，確保食品及必需品能有穩定供應。

董 事 會 報 告

進口成本風險

759阿信屋採取貨櫃式自行進口，超過90%商品從其原產地直接進口，進貨價格一般以日圓、歐元及美元結算，其中日圓及歐元之波動，將直接對進貨成本構成影響。為平衡外匯持續波動之風險，759阿信屋致力尋找不同來源地之貨源，目前採購網絡遍及57個國家及地區，儘量分散進貨成本受單一地區之貨幣及其經濟波動帶來之衝擊。

外圍經濟環境波動

「中美貿易戰」促使環球股市及國際匯率異常波動，其發展亦撲朔迷離，時而急升，時而急跌。自2018年底，貿易戰升溫已對本集團之製造業務訂單構成顯著影響。至於本地零售市道，暫未出現嚴重的波動，然而，倘若貿易戰持續升溫使經濟出現倒退，消費需求將會受到難以估計之衝擊。759阿信屋之定位為生活必需品零售商，在休閒食品以外，同時主力發展糧食及雜貨必需品，以應對未來大起大落之經濟周期變動。

競爭激烈

零售市道逆轉，零售市場競爭更趨緊張，759阿信屋除面對各大超級市場集團、連鎖便利店外，近年市場不斷新增不同規模之零食店或中小型商店，使原已競爭激烈的市場更趨複雜。一方面市場總量未有增長，另一方面市場參與者不斷添加，使維持收益規模變成極具挑戰之任務。759阿信屋將繼續堅持自行進口模式，不斷從世界各地引入新商品使商品能持續推陳出新，使759阿信屋於市場上走差異化發展之路，避免與其他商戶售賣一致產品構成惡性競爭。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本集團所知，於回顧年度內，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或不遵守對其業務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董 事 會 報 告

與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759阿信屋之分店分佈於香港各個住宅區，成立以來一直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供應鏈方面，759阿信屋採取自行進口模式，供應商來自全球57個國家及地區，主要為外地生產商、農場及大型批發商。本集團注重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保持互惠互利的長遠關係，以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

與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基於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員工。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附屬公司遵守地方勞工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以確保僱員享有公平的勞工待遇。

本集團深信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並將人力資源視為其企業財富。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待遇，確保其符合當前市場標準，以吸引及挽留僱員。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促進他們的事業發展。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6頁之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概無宣派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2019年：無）。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2019年：無），並將於2020年10月29日或相近日子派付予於2020年10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82,000港元（2019年：455,000港元）。

主要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有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4頁。

董 事 會 報 告

可 供 分 派 儲 備

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有約131,338,000港元（2019年：131,338,000港元）之實繳盈餘（須受到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所規限）及約8,613,000港元（2019年：3,635,000港元）之保留盈利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優 先 購 買 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因此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 買、出 售 或 贖 回 本 公 司 之 上 市 股 份

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 事

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職董事如下：

執 行 董 事

鄧鳳群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萬理先生

林國仲先生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區榮耀先生

葛根祥先生

陳超英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鄧鳳群女士及葛根祥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週年書面確認，而本公司認為有關董事確屬獨立人士。葛根祥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3條，繼續委任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有見及此，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繼續委任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董 事 會 報 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身份因素而審議及評核葛先生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憑藉葛先生在庫務及銀行方面的豐富經驗，彼在過往任期內一直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不少寶貴的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由於葛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同時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長短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葛先生將能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提供寶貴貢獻。

董事之服務合約

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以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交易、安排及合約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及董事之關聯人士（如上市規則下所界定）直接或間接從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審閱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之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18頁。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明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如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的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2)	信託權益	權益總額	
鄧鳳群女士	4,194,611	—	4,194,611	0.63%
何萬理先生	30,000	—	30,000	0.0045%
林國仲先生	—	442,295,660 (附註3)	442,295,660 (附註3)	66.39%
區榮耀先生	3,101,440	—	3,101,440	0.47%

附註：

1. 所有上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2. 個人權益為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權益。
3. 該442,295,660股股份乃由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已故林偉駿先生（本公司之創始主席及本公司之前任董事）成立之一酌情信託（「該信託」）之受託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最終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國仲先生作為該信託之酌情受益人，被視為擁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所持之全部股份之權益。

董 事 會 報 告

(b)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所持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的數目

董事姓名	信託權益	佔已發行無投票 權遞延股份之 百分比
林國仲先生 (附註4及5)	6,000,000	42.86%

附註：

4.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6,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約佔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股本中14,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42.86%，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就上文第(a)分段之附註3所載之理由而言，林國仲先生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5. 所有上述由林國仲先生持有或被視為擁有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2020年4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姓名/名稱	所持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的數目					估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權益總額	
羅靜意女士	-	29,955,188 (附註2)	-	442,295,660 (附註2)	472,250,848 (附註2)	70.89%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442,295,660 (附註2及3)	-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66.39%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	442,295,660 (附註2及3)	66.39%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	-	-	442,295,660 (附註2及3)	442,295,660 (附註2及3)	66.39%

董 事 會 報 告

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須 予 披 露 之 股 東 權 益 (續)

附 註 :

1. 所 有 上 述 本 公 司 股 份 權 益 均 為 好 倉。
2. 442,295,660股 股 份 乃 由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之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所 持 有。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之 全 部 已 發 行 股 本 均 由 該 信 託 最 終 持 有。就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而 言，羅 靜 意 女 士 作 為 該 信 託 之 酌 情 受 益 人，被 視 為 擁 有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所 持 之 全 部 股 份 之 權 益。29,955,188股 股 份 由 已 故 林 偉 駿 先 生 (本 公 司 之 創 始 主 席 及 本 公 司 之 前 任 董 事) 以 實 益 擁 有 人 名 義 持 有。就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而 言，羅 靜 意 女 士 (作 為 林 偉 駿 先 生 之 配 偶) 被 視 為 擁 有 其 配 偶 所 持 有 之 全 部 股 份 之 權 益。
3. 本 公 司 之 最 終 控 股 公 司 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所 持 有 之 442,295,660股 股 份 之 權 益 為 相 同 股 份 並 互 相 重 疊，而 該 等 股 份 乃 組 成 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所 擁 有 權 益 之 股 份。於 2020年 4月 30日，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及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實 際 所 持 有 互 相 重 疊 之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目 為 442,295,660股。

除 上 文 所 披 露 者 外，本 公 司 並 未 獲 知 會 有 任 何 其 他 人 士 (本 公 司 董 事 或 最 高 行 政 人 員 除 外) 於 2020年 4月 30日 擁 有 須 記 錄 於 本 公 司 根 據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336條 存 置 之 登 記 冊 的 相 關 股 本 中 5% 或 以 上 之 股 份 之 權 益 (不 論 直 接 或 間 接) 或 淡 倉。

管 理 合 約

年 內 概 無 訂 立 或 存 在 任 何 與 本 集 團 全 部 或 任 何 主 要 部 份 業 務 之 管 理 及 行 政 有 關 之 合 約。

薪 酬 政 策

受 益 於 薪 酬 委 員 會 之 建 議，董 事 會 按 本 集 團 各 僱 員 的 貢 獻、資 歷 及 能 力 而 制 訂 僱 員 薪 酬 政 策。

釐 定 董 事 薪 酬 之 基 準 載 於 本 年 報 第 34頁 之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內「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薪 酬」一 節。

董 事 會 報 告

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應佔本年度採購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6%
—5大供應商合計	38%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擁有本集團5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銷售之貨品及服務佔總數不足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所訂立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5頁財務報表附註32，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的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

於2020年7月29日（為於本年報印刷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本公司所掌握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責任保險，為該等董事及高級職員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賠償責任提供保障。

5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

董 事 會 報 告

核數師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鄧鳳群

主席

香港，2020年7月29日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企 業 管 治 常 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於保持及提升投資者信心尤其重要。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質素之企業管治。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該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1. 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2009年9月29日起，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本公司創始主席已故林偉駿先生擔任。在林偉駿先生離世後，鄧鳳群女士自2018年8月19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此為偏離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鄧鳳群女士擔任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達25年以上，對本集團之發展貢獻卓著。彼自本公司於1999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參與指導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營運。彼於行業內具備豐富而寶貴的經驗，對本集團運作相當重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現階段該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比該守則所載的規定寬鬆。

董 事 之 證 券 交 易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由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止期間之適用時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之相關僱員。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 事 會

董事會現有3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鳳群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何萬理先生及林國仲先生，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葛根祥先生及陳超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半數董事會成員，而當中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簽署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就董事會成員所知，彼等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葛根祥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該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擬繼續委任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有見及此，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繼續委任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身份因素而審議及評核葛先生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憑藉葛先生在庫務及銀行方面的豐富經驗，彼在過往任期內一直為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不少寶貴的獨立意見，有利於推動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認為，由於葛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同時亦無證據顯示其任期長短對其獨立性有任何影響，葛先生將能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提供寶貴貢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須各自獲得股東投票支持方可膺選連任。每名董事必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決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此外，董事會監察及控制本集團在實踐策略性目標時之經營及財務表現。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之管理層獲授權在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之監督下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並會定期檢討授出之職能及權力，以確保其仍然恰當。保留予董事會之事項乃影響到本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表現目標、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變動、重大資產、投資項目及資本項目之收購及出售、銀行信貸、給予擔保及彌償、決定及採納須根據本公司之制憲文件、法例及其他適用之規例所規定的文件(包括刊發公佈、報告及呈交股東的文件)，以及在遵守企業管治常規、適用法例及規例和銀行所設定的財務限制條款方面的情況。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 事 會 (續)

在執行董事和本集團之管理層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獲簡報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議題，並及時獲得充足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乃完整可靠。各董事經常瞭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操守，並知悉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狀況。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供最新資訊，確保彼等能掌握本集團業務之營商及規管環境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已於2020年1月更新為董事會成員所投購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就董事因本身依法履行職務而面對之申索提供保障。

董 事 會 會 議

董事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本集團之財政及營運表現。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4次常規會議。董事可親身或以電話會議、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訂明之電子或其他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會 議 出 席 情 況

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內之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會議次數，各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各自之會議出席次數，以及董事會成員出席2019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如下：

董 事	董 事 會	審 核 委 員 會	薪 酬 委 員 會	提 名 委 員 會	應 收 賬 監 察 委 員 會	2019年 度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執 行 董 事						
鄧鳳群	5/5	-	3/3	1/1	1/1	1/1
何萬理	5/5	-	-	-	-	1/1
林國仲	5/5	-	-	-	-	1/1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區榮耀	5/5	4/4	3/3	1/1	1/1	1/1
葛根祥	5/5	4/4	3/3	1/1	-	1/1
陳超英	5/5	4/4	3/3	1/1	-	1/1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主 席 及 行 政 總 裁

自2009年9月29日起，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本公司創始主席已故林偉駿先生擔任。在林偉駿先生離世後，鄧鳳群女士自2018年8月19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自此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鄧鳳群女士擔任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達25年以上，對本集團之發展貢獻卓著。彼自本公司於1999年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參與指導本集團之公司策略及營運。彼於行業內具備豐富而寶貴的經驗，對本集團運作相當重要。董事會相信目前由一人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架構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的一致領導及讓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更有效率和更具效益。董事會認為現階段該架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非 執 行 董 事

全部3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並已分別訂立年期為2年的委任書。

啟 導 及 發 展

董事在獲委任後將與本集團的外聘法律顧問舉行會議並獲告知作為上市公司董事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及其他職責及義務。於就任期間內，董事每月及在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得匯報有關影響本公司及董事責任的任何發展或轉變的最新資訊。

董事培訓為持續過程。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已贊助董事和相關員工出席有關適用法律法規之最新發展，以及業界之新科技的研討會。全體董事（即鄧鳳群女士、何萬理先生、林國仲先生、區榮耀先生、葛根祥先生及陳超英先生）已通過閱讀資料及／或出席由專業團體所舉辦的外部培訓課程、研討會而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讓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方面之知識和技能與時並進。本公司已收到全體董事各自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的相關培訓記錄。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薪 酬

董事會於2005年3月1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列明薪酬委員會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該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規定之職責）及職權之書面職權範圍，而該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0759.com)瀏覽。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就(i)有關本公司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部薪酬及袍金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ii)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i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議和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在釐訂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時，以可作比較之公司之薪金或袍金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及其職責、本集團其他部門之僱用條件、按表現釐訂之薪酬、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等作為考慮因素。

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	人 數	
	2020年	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9	24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0	25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就董事酬金以及5名最高薪人士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8頁財務報表附註9。

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所履行職責包括就1名執行董事及1名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有關服務協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的條款和條件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以及檢討及釐訂高級管理人員之加薪上限，而並無董事參與討論其本身薪酬。

薪酬委員會現有4名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鄧鳳群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葛根祥先生及陳超英先生。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提 名 委 員 會

董事會於2012年3月2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備有列明提名委員會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該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規定之職責)及職權之書面職權範圍，而該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之網站(www.0759.com)瀏覽。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現有4名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鄧鳳群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區榮耀先生、葛根祥先生及陳超英先生。

本公司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本集團長遠的可持續均衡發展甚為重要。董事會採納一套載列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的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透過從多角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經驗、專業資格、專業知識、技能及本集團當時的業務計劃。本公司所有董事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同時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根據最近的檢討，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的評估準則而言，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董事會的組成屬多元化。提名委員會曾考慮但決定不會為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將持續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行，而為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該政策並於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於2018年12月，本集團採納一項政策(「提名政策」)，其載列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或填補空缺而提名合適候選人之甄選標準及程序。尋找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應邀請董事會成員遞交提名或其亦可自行提名候選人。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候選人誠信信譽、成就及經驗、可投入時間之承諾及相關利益，以及對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帶來的好處。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必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載之獨立性規定。入圍的候選人將提交予董事會考慮。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提 名 委 員 會 (續)

提 名 委 員 會 將 監 察 及 檢 討 提 名 政 策，以 確 保 提 名 政 策 繼 續 切 合 本 公 司 需 要，並 反 映 不 時 生 效 之 監 管 規 定 及 良 好 企 業 管 治 常 規。

於 截 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內，提 名 委 員 會 舉 行 1 次 會 議。期 內，提 名 委 員 會 已 檢 討 董 事 會 之 架 構、規 模、組 成 及 成 員 多 元 化、評 審 1 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之 獨 立 性 並 就 續 聘 董 事 向 董 事 會 提 出 建 議，以 及 考 慮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核 數 師 薪 酬

於 截 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內，就 本 公 司 之 外 聘 核 數 師 羅 兵 咸 永 道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向 本 集 團 提 供 之 服 務 而 支 付 / 應 支 付 之 酬 金，當 中 約 2,950,000 港 元 為 法 定 審 核 服 務，而 約 129,000 港 元 為 非 審 核 服 務 (包 括 稅 務 及 其 他 服 務)。

審 核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於 1999 年 9 月 成 立 審 核 委 員 會，並 備 有 書 面 職 權 範 圍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該 守 則 之 守 則 條 文 所 規 定 之 職 責)，該 職 權 範 圍 可 於 本 公 司 之 網 站 (www.0759.com) 瀏 覽。審 核 委 員 會 現 由 3 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陳 超 英 先 生 (審 核 委 員 會 之 主 席)、區 榮 耀 先 生 及 葛 根 祥 先 生 所 組 成。審 核 委 員 會 之 主 席 具 有 適 當 專 業 資 格，以 及 在 會 計、證 券 及 企 業 融 資 方 面 均 擁 有 豐 富 經 驗。審 核 委 員 會 已 檢 討 本 集 團 所 採 納 的 會 計 準 則 和 實 務，並 已 審 閱 截 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之 本 公 司 年 度 業 績。

審 核 委 員 會 主 要 職 責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審 閱 及 監 察 本 集 團 之 財 政 匯 報 系 統、內 部 監 控 程 序、風 險 管 理 以 及 內 部 和 外 聘 核 數 師 職 能，審 閱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以 及 審 視 本 公 司 與 外 聘 核 數 師 的 關 係。

審 核 委 員 會 自 成 立 以 來 均 有 定 期 舉 行 會 議，而 按 照 職 權 範 圍 須 於 每 個 財 政 年 度 至 少 舉 行 兩 次。於 截 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內，審 核 委 員 會 履 行 職 責，檢 討 審 核 結 果，審 閱 本 集 團 風 險 管 理 及 內 部 監 控 系 統、內 部 審 核 時 間 表、對 本 集 團 內 部 監 控 之 運 作 成 效 作 出 檢 討 之 內 審 報 告 和 財 務 報 告 事 項 (包 括 提 呈 予 董 事 會 審 批 前 之 有 關 中 期 及 年 度 之 本 公 司 業 績 公 佈 及 財 務 報 告 和 賬 目、本 集 團 所 採 納 的 會 計 準 則 和 實 務，以 及 遵 守 相 關 規 則 及 條 例 之 事 宜)，審 批 本 公 司 之 外 聘 核 數 師 之 聘 書 條 款，以 及 就 核 數 性 質 及 範 圍 與 本 公 司 之 外 聘 核 數 師 進 行 討 論。於 截 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內，審 核 委 員 會 在 並 無 管 理 層 出 席 之 情 況 下 與 外 聘 核 數 師 進 行 兩 次 會 議 後 的 商 談 環 節。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其 他 董 事 會 轄 下 之 委 員 會

董 事 會 於 2006 年 9 月 27 日 成 立 應 收 賬 監 察 委 員 會，並 備 有 書 面 職 權 範 圍，在 董 事 會 授 予 之 職 權 內，處 理 有 關 本 集 團 之 信 貸 監 控，包 括 檢 討 信 貸 監 控 系 統 運 作 成 效，就 本 集 團 之 信 貸 監 控 向 董 事 會 提 出 建 議 並 制 訂 長 遠 策 略 和 相 關 政 策。

應 收 賬 監 察 委 員 會 現 有 2 名 成 員，包 括 1 名 執 行 董 事 鄧 鳳 群 女 士（應 收 賬 監 察 委 員 會 主 席）及 1 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區 樂 耀 先 生。

公 司 秘 書

公 司 秘 書 為 本 公 司 僱 員 及 由 董 事 會 委 任。公 司 秘 書 負 責 促 進 董 事 會 及 其 委 員 會 之 程 序 及 事 務，推 動 董 事 會 成 員、股 東 與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之 間 的 良 好 溝 通。

於 截 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內，本 公 司 之 公 司 秘 書（「公 司 秘 書」）何 詠 儀 女 士 已 接 受 不 少 於 15 小 時 的 相 關 專 業 培 訓，以 緊 貼 最 新 的 立 法 及 監 管 變 動 並 讓 本 身 的 技 能 及 知 識 與 時 並 進。

風 險 管 理 及 內 部 監 控

董 事 會 負 責 確 保 本 集 團 確 立 並 維 持 健 全 而 有 效 之 風 險 管 理 及 內 部 監 控 系 統，涵 蓋 所 有 重 要 的 監 控，包 括 財 務、營 運、合 規 監 控 及 風 險 管 理。該 等 系 統 旨 在 提 供 合 理 而 非 絕 對 的 運 作 保 障，以 減 少 誤 報、損 失、錯 誤 及 舞 弊 的 情 況。董 事 會 之 年 度 檢 討 亦 確 保 本 集 團 的 會 計、內 部 審 計 及 財 務 報 告 職 能 等 範 疇 均 有 充 裕 的 資 源、培 訓 項 目 及 財 政 預 算，而 且 有 關 部 門 或 負 責 有 關 職 能 的 員 工 亦 具 備 相 關 資 格 及 經 驗。

為 加 強 風 險 管 理 及 內 部 監 控 系 統 之 標 準，本 集 團 繼 續 外 聘 一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負 責 實 施 多 個 持 續 項 目，以 持 續 檢 討 及 評 價 風 險 管 理 及 內 部 監 控 系 統，並 評 估 本 集 團 全 部 主 要 範 圍，以 確 保：

- 本 集 團 管 理 層 已 適 當 地 建 立 職 責 分 工、風 險 管 理 及 監 控 系 統，並 能 如 預 期 運 作；
- 已 設 立 監 控 政 策 及 程 序 保 障 本 集 團 之 資 產，以 防 止 任 何 未 經 授 權 之 使 用 或 處 置；
- 已 遵 守 所 有 適 用 法 例、規 則 及 條 例；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風 險 管 理 及 內 部 監 控 (續)

- 風 險 管 理 及 內 部 監 控 職 能 適 當 地 結 合 在 本 集 團 的 日 常 運 作 之 中 ；
- 本 集 團 已 採 取 足 夠 的 措 施 、 管 理 及 監 控 系 統 以 減 輕 所 面 對 的 舞 弊 、 違 規 、 財 務 及 營 運 風 險 ； 及
- 重 大 監 控 不 足 之 處 、 檢 討 結 果 及 改 進 措 施 會 定 期 向 審 核 委 員 會 直 接 報 告 。

截 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止 年 度 內 ， 並 無 發 現 重 大 風 險 管 理 及 內 部 控 制 問 題 。 董 事 會 持 續 透 過 審 核 委 員 會 對 本 集 團 風 險 管 理 及 內 部 監 控 系 統 之 運 作 成 效 作 檢 討 ， 包 括 審 批 內 審 計 劃 及 程 序 ， 評 估 及 檢 討 內 審 報 告 ， 確 保 本 集 團 已 設 立 一 個 健 全 及 適 當 的 風 險 管 理 及 監 控 環 境 。

董 事 就 財 務 報 表 所 承 擔 之 責 任

本 公 司 董 事 明 白 本 身 有 責 任 根 據 有 關 法 例 規 定 及 適 用 之 會 計 準 則 ， 並 貫 徹 地 採 用 適 當 之 會 計 政 策 編 製 真 實 公 平 之 本 集 團 財 務 報 表 ， 以 及 須 確 保 本 集 團 財 務 報 表 及 時 予 以 刊 發 。

本 公 司 董 事 已 繼 續 採 用 持 續 經 營 基 準 編 製 財 務 報 表 。 董 事 會 致 力 確 保 在 財 務 報 告 中 對 本 集 團 的 業 績 表 現 及 前 景 作 出 平 衡 、 清 晰 及 易 於 理 解 的 評 估 。

本 公 司 之 外 聘 核 數 師 有 關 財 務 報 告 之 責 任 載 於 本 年 報 第 50 頁 至 55 頁 之 獨 立 核 數 師 報 告 內 。

內 幕 消 息

在 處 理 及 發 放 內 幕 消 息 之 程 序 及 內 部 監 控 方 面 ， 本 公 司 充 份 了 解 其 於 香 港 法 例 第 571 章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 XIVA 部 及 上 市 規 則 下 之 責 任 。 於 2013 年 12 月 ， 董 事 會 已 採 納 一 套 載 列 適 用 於 本 集 團 董 事 、 高 級 人 員 及 所 有 相 關 僱 員 之 指 引 的 政 策 ， 以 確 保 本 公 司 之 內 幕 消 息 公 平 、 及 時 地 公 開 。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投 資 者 關 係 、 股 東 權 利 及 通 訊

本 公 司 於 2012 年 3 月 採 納 股 東 通 訊 政 策 ， 確 保 本 公 司 股 東 可 適 時 取 得 全 面 、 相 同 及 容 易 理 解 的 本 公 司 資 料 。 該 政 策 已 刊 載 於 本 公 司 網 站 並 會 作 定 期 檢 討 以 確 保 有 效 。

本 公 司 建 立 與 股 東 及 投 資 者 的 不 同 溝 通 渠 道 ， 包 括 (i) 本 公 司 的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提 供 場 合 讓 股 東 發 表 評 論 及 與 董 事 會 交 換 意 見 及 (ii) 本 集 團 的 最 新 公 司 消 息 及 已 發 佈 的 公 告 均 登 載 於 聯 交 所 及 本 公 司 網 站 。

本 公 司 根 據 該 守 則 之 守 則 條 文 第 E.1.3 條 安 排 於 每 次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舉 行 前 最 少 足 20 個 營 業 日 向 股 東 發 出 通 知 。 本 公 司 在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就 各 項 獨 立 議 題 (包 括 各 董 事 之 重 選) 提 呈 獨 立 決 議 案 。

根 據 本 公 司 之 公 司 細 則 第 58 條 ， 任 何 持 有 本 公 司 不 少 於 十 分 之 一 繳 足 資 本 並 於 本 公 司 股 東 大 會 上 擁 有 投 票 權 之 股 東 ， 均 在 任 何 時 候 有 權 要 求 董 事 會 召 開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 以 處 理 其 在 書 面 要 求 內 指 定 之 任 何 事 項 。 股 東 可 將 其 書 面 要 求 寄 交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會 或 秘 書 處 ， 地 址 為 香 港 九 龍 觀 塘 巧 明 街 110 號 興 運 工 業 大 廈 2 樓 。 有 關 會 議 應 於 寄 交 要 求 後 兩 (2) 個 月 內 召 開 。 除 大 會 主 席 以 誠 實 信 用 的 原 則 做 出 決 定 ， 容 許 純 粹 有 關 程 序 或 行 政 事 宜 的 決 議 案 以 舉 手 方 式 表 決 外 ， 股 東 大 會 所 有 決 議 案 須 以 投 票 方 式 表 決 。 大 會 主 席 將 於 相 關 股 東 大 會 上 說 明 投 票 表 決 程 序 並 回 答 股 東 有 關 投 票 表 決 之 任 何 提 問 。

董 事 會 時 刻 歡 迎 股 東 的 意 見 。 股 東 任 何 時 候 均 可 透 過 公 司 秘 書 向 董 事 會 提 出 問 題 ， 垂 詢 請 寄 至 香 港 九 龍 觀 塘 巧 明 街 110 號 興 運 工 業 大 廈 2 樓 或 電 郵 至 secretary@ceccoils.com 。

企 業 管 治 報 告

股 息 政 策

本公司致力達致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為股東帶來穩紮之長期投資回報。在符合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之任何限制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的建議宣派股息。在決定本公司的股息分派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本集團之實際及未來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整體市場狀況及支付股息之任何限制、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持 續 提 升 企 業 管 治

董事會致力推動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更臻完善，包括密切注視任何監管變動，維護以操守和誠信為基石的企業文化，以及不斷提升整體股東價值。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本集團致力將可持續發展方案納入企業的策略及日常業務中。本報告按照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等四項原則編制，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基於重要性原則，本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零售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事宜。本報告呈列了由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報告期間（「匯報期」）以下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	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
A. 環境	
A1 排放物	廢氣排放 廢棄物管理 溫室氣體排放
A2 資源使用	節約能源 水資源 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環境影響
B. 社會	
B1 僱傭	僱傭慣例與平等機會
B2 健康與安全	工作安全與職業健康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培訓
B4 勞工準則	禁止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可持續性供應鏈
B6 產品責任	產品安全與品質 個人私隱
B7 反貪污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支援社區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A. 環 境

本集團非常重視環境保護。我們將節能和防止污染等措施應用於日常營運當中，在發展業務的同時，力求維繫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致力遵守有關環保的各項法律及規例，主要適用法例包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603章)及《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香港法例第311W章)等。本集團透過更新系統流程、制定相關工作指引及員工培訓，確保在業務過程中所有員工均遵守相關法例。據本集團所知，本集團於滙報期內尚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環境問題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情況。

A1. 排 放 物

廢氣排放

本集團零售業務產生之廢氣排放主要來自本公司屬下的運輸車隊，該車隊負責759阿信屋177間(2019年: 179間)分店的貨物配送工作。我們已於2018年6月前淘汰所有歐盟四期以前的貨車。為減少廢氣排放，我們亦實施了以下措施，包括：定期保養及清潔車輛、規定司機於車場停車時熄匙等。滙報期內我們已為所有貨車安裝GPS系統，在提升營運效率的同時，亦透過監測車速及引擎空轉等情況，推動司機的環保駕駛習慣。

本集團於滙報期內排放938,824克(2019年: 1,507,044克)氮氧化物(NO_x)、2,261克(2019年: 2,872)硫氧化物(SO_x)及25,633克(2019年: 40,252克)顆粒物。未來，我們將持續監察這些數據的變化，並在適當時採取有效措施，改善燃料使用的效率及降低廢氣排放。我們亦會持續檢討外判物流公司的政策，適時披露有關的排放數據。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A. 環 境 (續)

A1. 排 放 物 (續)

廢 棄 物 管 理

我們明白從源頭上減少廢棄物的重要性，因此致力減少在營運過程中產生需棄置的貨品。我們透過持續優化資訊系統，致力減低採購訂貨與市場需求之間的差異。其次，對銷量欠佳或近期的食品，以優惠的清貨價吸引顧客選購，減少浪費食物。少部份僅外包裝破損的貨品，我們亦會透過新生精神復康會的食物分享計劃，轉贈予有需要人士。

此外，零售業務的營運過程中亦會產生廢紙、碳粉盒、捆膜等廢物。滙報期內棄置的無害廢棄物總量約為83噸(2019年：89噸)，每平方米樓面面積棄置量為0.0016噸(2019年：0.0016噸)。業務過程中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我們會根據廢物的種類，考慮社區的需要及可行的解決方案，研究採用不同的廢物處理方法。

滙報期內，我們已實施以下各種減少廢棄物措施：

- 鼓勵員工善用電子文檔作傳閱及存檔，減少列印
- 於所有印表機上張貼提示，提醒員工節約用紙
- 鼓勵員工盡量採用雙面列印
- 回收辦公室碳粉盒
- 用完的紙皮箱被送往回收站
- 盡量修復損壞的收銀機或回收零件，以減少廢棄
- 分店裝修時重用部份傢俱及設備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A. 環 境 (續)

A1. 排 放 物 (續)

溫 室 氣 體 排 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零售分店、辦公室及倉庫用電所產生之間接排放。下表載列我們於滙報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	2020年	2019年
範圍1—直接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 (公噸)	383	484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 (公噸)	11,548	12,725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 (公噸)	72	7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二氧化碳當量 (公噸)	12,003	13,285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樓面面積	二氧化碳當量 (公噸)／平方米	0.23	0.24

我們會以負責任的態度管理我們的碳足跡。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我們已施行能源及資源節約措施(參閱下文「A2 資源使用」)。

A2. 資 源 使 用

節 約 能 源

節省能源消耗可帶來環境與經濟方面的雙重效益。本集團大多數的759阿信屋分店已採用LED燈取代舊式射燈或光管。在新店設計上，我們已採用較慳電的浴缸式急凍櫃取代過往的直立式展示雪櫃。我們亦參與了環境局推行之《戶外燈光約章》，承諾在預調時間關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的裝飾、宣傳或廣告燈光，以減少光滋擾及能源浪費。此外，個別分店亦響應商場業主的邀請，參與環境局的《節能約章》，承諾將平均室內溫度維持在攝氏24至26度之間，減少用電。

於滙報期內之能源總消耗量如下：

	單位	2020年	2019年
燃油耗量	升	143,284	181,159
電力耗量	千瓦時	20,830,439	22,468,921
電力耗量／樓面面積	千瓦時／平方米	398	407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A. 環 境 (續)

A2. 資 源 使 用 (續)

水 資 源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並非用水密集的行業，水資源主要用於店舖、倉庫和辦公室的清潔及員工的個人衛生。然而，水資源是全球日益關注的問題，我們已在工作地點張貼海報，提醒員工節約用水，盡力減少浪費。滙報期內零售業務用水總量為18,270立方米(2019年: 19,850立方米)，每平方米樓面面積用水量為0.35立方米(2019年: 0.36立方米)。我們會持續監察這項數據的變化，在適當時將採取措施以維持用水效益。於滙報期內，本集團在獲得水資源方面並無遭遇任何問題。

包 裝 材 料

膠袋亦是零售業務主要消耗的資源之一。為減少膠袋用量，我們嚴格執行塑膠購物袋徵費計劃，並鼓勵顧客自備購物袋，滙報期內自備購物袋的顧客比例達87%(2019年: 88%)，與去年相約。此外，由於759阿信屋所出售的產品種類涵蓋米糧、飲品等較重的貨物，為保障員工及途人的安全，運送貨品的過程亦須使用包裝膠膜。

滙報期內，上述用於包裝的的塑膠物料合共約99噸(2019年: 90噸)，使用密度約為0.05噸/1百萬港元銷售(2019年: 0.05噸)，與去年相若。我們會繼續努力研究方法減少在業務過程中所消耗的包裝物料。

A3. 環 境 及 天 然 資 源

減 低 環 境 影 響

我們會採取任何切實可行的措施，盡力減少業務營運對自然環境產生的影響。

近年已有不少研究指出微塑膠對海洋環境以至人類健康的潛在負面影響。微塑膠有部份是源自一些具有清潔及磨砂功能的個人護理用品及化妝品。為此，由2017年初起，我們響應環保組織綠色和平的呼籲，承諾停止採購成份含微塑膠之產品。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B. 社 會

B1. 僱 傭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任何招聘、晉升等僱傭決策均以工作表現及個人資歷為依據，我們致力營造沒有性別、年齡、婚姻狀況、懷孕、殘疾、家庭狀況及種族歧視之工作環境。員工手冊中訂明各項人事制度，包括招聘、晉升、解僱、薪酬、佣金、工作時數、假期及其他福利等，讓各級員工均可了解公司的僱傭政策。

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討本集團附屬公司遵守地方勞工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並透過外部培訓加強相關管理人員對該等法律法規的掌握，從而確保所有僱員享有公平及公正的勞工待遇。適用於本集團零售業務的勞工法例主要包括：《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本集團於滙報期內並無發生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待遇及福利方面的重大不循規事宜。

本集團深信僱員為企業最寶貴的資產，並將人力資源視為其企業財富。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待遇，確保其符合當前市場標準，以吸引及挽留僱員。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保障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我們為員工制訂有關工作安全、職業健康與及應對緊急事故的指引守則，確保員工遵守該等指引，並定期向員工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其安全意識。

對每一宗工傷事故，專責小組會負責對事故成因進行調查，提出並落實改善方案及預防措施，例如更新工作安全指引、加強裝備等。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B. 社 會 (續)

B2. 健 康 與 安 全 (續)

我們亦會持續檢討改善工作場所的環境、設施和員工裝備，確保符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的規定，盡可能減低任何潛在的安全風險。

於滙報期內，本集團內並無發生有關健康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違規個案或與工作有關的致命事故。

B3. 發 展 及 培 訓

本集團十分注重人才發展。我們積極推動上下各級員工的在職培訓，推薦他們參加不同的課程、論壇及研討會，期內員工參與的培訓課題涵蓋食物安全、職安健、零售科技應用、物業租賃、人力資源管理等範疇，以增加其知識及提升工作技能，讓員工共同創造公司的競爭優勢。我們亦會為員工提供不同程度的教育資助，鼓勵員工持續進修，實踐終生學習，不斷自我增值。

B4. 勞 工 準 則

本集團高度重視並嚴格恪守業務運營地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當中包括《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並禁止所有業務單位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在招聘過程中，人力資源部門會檢查應徵者的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所有獲聘人員均已達到法定工作年齡。於滙報期內，概無僱員被逼迫違背自己的意願而工作或被強迫勞動，或受到與工作有關的任何類型的體罰或脅迫。

B5. 供 應 鏈 管 理

供應鏈方面，759阿信屋採取自行進口模式，供應商來自全球57個國家及地區，主要為外地生產商、農場及大型批發商。

本集團堅守公平競爭原則，注重與供應商保持互惠互利的長遠關係。就各項環境及社會風險(例如：可持續發展食材、勞工標準等)，我們積極與供應商保持緊密溝通，共同確保業務可持續發展。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B. 社 會 (續)

B6. 產 品 責 任

產 品 安 全 與 品 質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的安全和品質，因為它直接關係到顧客的性命與健康。我們建立了品質管理體系，取得ISO9001認證，就監控產品品質、核查標籤及處理投訴等方面制定了詳細的工作程序及指引，並由專責品質保證部遵照執行，以確保產品符合適用法例的要求，包括《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及《消費品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456章)。

759阿信屋主打零食、糧油等各式食品及飲料的零售業務，因此，我們會密切注意食物安全中心的警報、消費者委員會的研究報告及相關的市場訊息，迅速跟進及回應。

如確認某產品批次涉及質量安全問題而須予回收，我們將全力配合監管機構，按照其指示盡快將有關產品下架、公佈回收安排及妥善處理回收產品。

個 人 私 隱

本集團深明保障顧客的個人資料相當重要。我們已訂立私隱政策，確保在業務過程中收集、使用、保留及查閱個人資料等方面，均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的規定，當中包括：收集資料前取得顧客同意、確保資料僅用作明確指定的用途、保留資料的時間不超過實際所需等。有關政策內容已刊載於759阿信屋的網頁內。

資料保密方面，我們於僱傭條款中要求所有員工嚴格遵守本集團的資料保密政策。我們並已制定相關程序，就有關機密及敏感資料的使用權限、傳送、儲存、銷毀等處理程序，向各級員工提供清晰明確的指引。我們亦會定期更新電腦系統及防火牆，盡力防止任何潛在駭客活動。

環 境 、 社 會 及 管 治 報 告

B. 社會 (續)

B6. 產品責任 (續)

於滙報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對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有關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穩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事宜。

B7. 反貪污

本集團深信誠實、廉潔和公平是企業的重要資產。本集團設有既定的誠信管理守則(載列於員工手冊)，就遵守《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避免利益衝突、處理機密資料等方面，列出所有董事及職員必須恪守的基本紀律行為標準，以及就履行職務時遇到的各種情況作出指引。該守則亦包括舉報程序，提供渠道予所有員工查詢及投訴任何懷疑違規行為。此外，我們亦會持續檢討及完善監管系統，預防職員在業務過程中作出欺詐行為。

滙報期內，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規定，亦無發生任何指控本集團或其僱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之訴訟案件。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積極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我們透過參與不同形式的慈善、義工及康體活動，鼓勵員工關懷社會，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及平衡發展。我們亦會考慮社區利益並提供捐款予慈善團體及教育機構，盡力投入社區的公益活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列載於第56至13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

- 於2020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4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 立 核 數 師 報 告

意 見 的 基 礎 (續)

獨 立 性

根 據 香 港 會 計 師 公 會 頒 佈 的 《專 業 會 計 師 道 德 守 則》(以 下 簡 稱「守 則」)，我 們 獨 立 於 貴 集 團，並 已 履 行 守 則 中 的 其 他 專 業 道 德 責 任。

關 鍵 審 計 事 項

關 鍵 審 計 事 項 是 根 據 我 們 的 專 業 判 斷，認 為 對 本 期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的 審 計 最 為 重 要 的 事 項。這 些 事 項 是 在 我 們 審 計 整 體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及 出 具 意 見 時 進 行 處 理 的。我 們 不 會 對 這 些 事 項 提 供 單 獨 的 意 見。

我 們 在 審 計 中 識 別 的 關 鍵 審 計 事 項 概 述 如 下：

- 按 持 續 經 營 基 準 編 製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關 鍵 審 計 事 項

我 們 的 審 計 如 何 處 理 關 鍵 審 計 事 項

按 持 續 經 營 基 準 編 製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編 製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的 基 準 見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1(a)。

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貴 集 團 流 動 負 債 較 其 流 動 資 產 高 出 163 百 萬 港 元。

我 們 的 審 計 程 序 包 括 (但 不 限 於) 參 考 貴 集 團 的 實 際 過 往 表 現 及 與 貴 集 團 的 未 來 發 展 計 劃 對 照，評 估 現 金 流 量 預 測 內 關 鍵 假 設 是 否 適 當，包 括 收 入 增 長、毛 利 率 及 已 計 劃 的 資 本 開 支。我 們 測 試 有 關 預 測 在 計 算 時 是 否 準 確。

我 們 亦 通 過 取 得 銀 行 確 認 書 確 認 年 底 的 現 金 資 源 及 可 動 用 銀 行 融 資，並 透 過 審 視 過 往 銀 行 融 資 的 重 續 模 式 記 錄 評 估 預 測 期 間 重 續 融 資 的 可 能 性。在 相 干 情 況 下，我 們 亦 審 閱 管 理 層 就 現 時 及 預 測 遵 守 限 制 性 貸 款 契 諾 狀 況 的 評 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續)

為支持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管理層已編製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2020年4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結論為貴集團利用現有現金資源、可動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有足夠資金支持自2020年4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並使其可應付2020年4月30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現金流量預測涉及關鍵假設，如收入增長、毛利率、已計劃的資本開支，貴集團銀行融資的可動用程度，以及成功取得政府補助。

我們集中於該評估，因為當中涉及考慮未來事項及應用重大判斷及估算，故此屬審計重點範疇。

我們亦核實了年結日後收取政府補助的情況，並與管理層確認其取得更多補助的意圖及資格。

此外，我們通過就關鍵假設（包括收入增長及毛利率）運用合理可行的變動考慮下行情境，評估估計可動用現金的敏感度。我們亦已考慮相關披露的恰當度。

按照我們所進行的審計程序，我們認為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乃有憑證支持。

獨 立 核 數 師 報 告

其 他 資 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 事 及 審 核 委 員 會 就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須 承 擔 的 責 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 立 核 數 師 報 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除其它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陳錦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7月29日

綜 合 收 益 表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收益	5	1,958,651	1,839,923
銷售成本	8	(1,326,633)	(1,220,206)
毛利		632,018	619,717
其他收入	6	2,200	–
其他虧損淨額	7	(4,532)	(3,528)
銷售及分銷費用	8	(478,626)	(493,958)
一般及行政費用	8	(102,164)	(111,886)
經營溢利		48,896	10,345
財務收入		396	36
融資成本		(30,464)	(19,726)
融資成本淨額	10	(30,068)	(19,69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828	(9,345)
所得稅開支	11	(6,479)	(17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2,349	(9,52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1.85港仙	(1.43港仙)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年 報 2 0 1 9 / 2 0 2 0

綜 合 全 面 收 益 表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12,349	(9,521)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20)	(63)
其後已經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19,356)	(20,13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027)	(29,721)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表

於2020年4月30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	–	16,779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369,744	409,039
使用權資產	16	235,968	–
投資物業	17	22,977	28,735
以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8	279	299
租金按金	21	36,678	48,223
遞延稅項資產	26	13,642	17,639
		679,288	520,714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94,121	367,133
應收貨款及票據	20	20,429	21,1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1	47,484	42,244
可收回稅項		7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31,353	19,62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	62,259	49,501
		455,718	499,676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	778
		455,718	500,454
資產總值		1,135,006	1,021,168
權益			
股本	23	66,619	66,619
儲備	24	345,666	359,044
權益總值		412,285	425,663

年 報 2 0 1 9 / 2 0 2 0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表

於2020年4月30日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94,469	—
遞延稅項負債	26	5,481	4,661
重修成本撥備	28	3,565	1,666
		103,515	6,32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39,354	—
借款	25	287,134	388,452
應付貨款	27	136,014	130,3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8	56,704	70,317
應付稅項		—	49
		619,206	589,178
負債總值		722,721	595,505
權益及負債總值		1,135,006	1,021,168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0年7月29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鄧鳳群
董事

林國仲
董事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 合 權 益 變 動 表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3) 千港元	儲備 (附註24)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8年5月1日之結餘	66,619	388,765	455,384
年度虧損	–	(9,521)	(9,521)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轉變	–	(63)	(63)
匯兌差額	–	(20,137)	(20,137)
全面虧損總額	–	(29,721)	(29,721)
於2019年4月30日之結餘	66,619	359,044	425,663
於2019年5月1日之結餘，按原先呈列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2.2)	66,619	359,044	425,663
	–	(6,351)	(6,351)
於2019年5月1日之結餘，經重列	66,619	352,693	419,312
年度溢利	–	12,349	12,349
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之轉變	–	(20)	(20)
匯兌差額	–	(19,356)	(19,356)
全面虧損總額	–	(7,027)	(7,027)
於2020年4月30日之結餘	66,619	345,666	412,285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年 報 2 0 1 9 / 2 0 2 0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29(a)	342,158	79,860
已付香港利得稅		(88)	–
已付海外稅項		(248)	(241)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341,822	79,61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貨款及已付按金		(7,807)	(7,752)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		–	6,680
出售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之所得款項		5,60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9(a)	6,849	476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4,642	(596)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1,164,933	1,061,785
償還借款		(1,264,521)	(1,069,297)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11,724)	(6,680)
已收利息		396	36
已付利息		(18,486)	(18,345)
租賃付款之本金部分		(176,995)	–
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		(13,477)	–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319,874)	(32,50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26,590	46,522
匯兌差額		(12,102)	(11,757)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7,771	13,006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9(b)	62,259	47,771

附註乃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 一 般 資 料

CE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CEC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食品及飲品、家居用品及個人護理用品零售；(ii)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線圈、鐵氧體粉料及其他電子元件；及(iii)持有投資物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乃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本公司之股份自1999年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Ka Yan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最終由林國仲先生控制。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

2 主 要 會 計 政 策 概 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 製 基 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的重估按公平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為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需作出其判斷。涉及很大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已於附註4中披露。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之營運乃以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撥付資金。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163,488,000港元(2019年：88,724,000港元)。此流動負債淨值狀況是主要由於(i)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後，將139,354,000港元及94,469,000港元的租賃負債分別確認為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而220,498,000港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則確認為非流動資產(見附註16)；及(ii)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287,134,000港元(2019年：388,452,000港元)，須於2020年4月30日起12個月內償還(見附註25)。流動負債中的借款總額包括23,5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雖然按合同規定是資產負債表日期後於一年後到期還款，但當中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因此已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的有期貸款的分類」而分類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2020年4月30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62,259,000港元(2019年：49,501,000港元)(見附註22)。

在營商環境惡劣之下，本集團仍繼續按照預定付款條款向商品供應商及店鋪裝修承建商付款，並繼續就銀行借款及利息作既定還款。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a) 持續經營基準

管理層一直密切注視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以評估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鑒於上述處境，管理層一直採取措施提高盈利能力、控制經營成本及抑制資本開支，以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表現，同時減輕其流動資金風險。該等措施包括(i)持續調整市場推廣策略及定價政策，(ii)繼續採取控制資本及經營支出的措施，(iii)延續相關租約時與業主磋商減租，及(iv)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評估其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在適當情況下採取積極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店內衛生及防疫措施及應用香港特區政府提供的支援計劃。管理層相信該等措施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經營盈利能力及相應現金流。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方面，本集團與銀行一直保持溝通，並於2020年2月成功爭取與其中一家主要銀行重續銀行融資。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235,666,000港元，其中未動用貿易融資之融資額為217,866,000港元，而未動用透支融資額為17,800,000港元(見附註31)，可供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內隨時提取。基於與銀行的最新溝通，本公司董事並不察覺主要銀行有任何意向撤回其銀行融資或要求提前償還借款，故董事相信，以本集團與主要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現有銀行融資將可於目前期限屆滿時獲重續。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2020年4月30日起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基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2020年4月30日起12個月內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管理層之預測乃顧及本集團營運所得預計現金流量、資本開支及持續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作出關鍵假設。本集團能否取得預測現金流量取決於管理層能否成功實行上述有關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之措施，以及能否持續取得銀行授出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及考慮上述管理層預測之基準，並計及營運表現之合理可能變動及成功重續持續可動用之銀行融資，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於2020年4月30日起12個月內到期應付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本集團於2019年5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詮釋第23號	

誠如下文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自2019年5月1日起更改其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上文所列所有其他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c)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並非對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對沖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2018年)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繳 ⁽³⁾

⁽¹⁾ 對本集團2020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本集團2021年5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時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本集團預計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

本附註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2019年5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惟按該準則之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並無重列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2019年5月1日之期初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新會計政策於附註2.26披露。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2019年5月1日之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2019年5月1日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款利率為4.8%。

(a) 採用之可行權宜方法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以下該準則所許可之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繁重之評估；
- 將於2019年5月1日餘下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扣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倘合約包含續租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以事後分析結果確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為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時作出之評估。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

(b) 租賃負債的計量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30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337,069
減：於2019年5月1日已承諾但尚未開始之租賃	(24,524)
於2019年5月1日開始之租賃之經營租賃承擔	312,545
使用於首次應用日期之承租人遞增借款利率貼現	288,160
減：將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之短期租賃	(4,093)
於2019年5月1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284,067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59,608
非流動租賃負債	124,459
	284,067

(c)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相關使用權資產乃按猶如新規則自租賃開始日期已應用的方式計量，但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此外，過往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單獨項目之土地使用權由2019年5月1日起歸類為使用權資產的一部分。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d) 於2019年5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調整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下列於2019年5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2019年 4月30日 (按原先呈列)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影響 千港元	2019年 5月1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86,871	286,871
土地使用權	16,779	(16,779)	-
物業、機器及設備	409,039	(1,073)	407,966
遞延稅項資產	17,639	1,447	19,086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2,244	(3,070)	39,174
權益			
儲備	359,044	(6,351)	352,69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4,459	124,459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59,608	159,6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0,317	(10,320)	59,997

(e)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本集團毋須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根據經營租賃作為出租人持有的資產之會計處理作出任何調整。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3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4月30日之財務報表。所有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以12月31日作為法定用途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就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乃使用該等附屬公司於2019年及2020年4月30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12個月之管理賬目，並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就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言為必須之調整。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全面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之代價，是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的公平價值。所轉讓之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計算。按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資產的比例，將其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確認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任何以往於被收購方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超過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者，乃確認為商譽。若為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者，則屬於議價收購，有關差異乃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分類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所提供內部呈報一致。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而作出策略決定之執行董事則為首席營運決策者。

2.5 外幣匯兌

(a) 功能和列賬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算(「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估值日(若將項目重新計量)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惟於權益中遞延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者，則作別論。

按公平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呈報為公平價值損益之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之換算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公平價值盈虧之一部份，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換算差額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外幣匯兌 (續)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賬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 (概無集團實體之貨幣屬於惡性通貨膨脹貨幣) 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列方法換算為列賬貨幣：

- (i) 每份呈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之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入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 (除非此平均匯率非為計及各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按各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權益的獨立組成項目。

在綜合賬目時，換算海外業務的投資淨值，以及換算借款及其他指定作為該等投資對沖的貨幣工具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股東權益。當部分出售或銷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該等在權益記賬的匯兌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盈虧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由廠房、零售商店及辦事處組成。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可能包括從權益中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所替換部份之賬面值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因用途有變(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被列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之間任何差額均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確認。其後當該資產出售或停用時，有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於有關土地權益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的攤銷以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按租期
— 樓宇	2.5%
— 機器	10%
— 傢俬及設備	16.7%至25%
— 車輛	16.7%至30%
— 租賃物業裝修	33%或租期之較短者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附註2.8)。

出售盈虧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含住宅及辦公室樓宇以及零售店，是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而持有，而並非由本集團佔用的物業。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亦即是外聘估值師每年釐定的公開市場價值)釐定。公平價值根據活躍市場價格計算，如有需要，將就個別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沒有此等資料，本集團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要約價、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法。公平價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列賬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經營租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而記賬。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計算，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

2.8 附屬公司及其他非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惟至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其他資產會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以能產生可識別之現金流量(為大致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組合歸類。已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以外)於每個報告日被檢討可否將減值回撥。

若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收到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則須於收到股息後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或若有關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超過接受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則亦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如果其賬面金額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且被視為極有可能出售，則歸類為持作出售，按賬面值及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惟獲具體豁免此要求之資產(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之合約權益)則不包括在內。

非流動資產(包括屬於出售組別的資產)在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會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負債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開支繼續確認。分類為持有出售非流動資產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資產分開列示。

2.10 財務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列入其他全面收益或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該分類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之合同條款而定。

對於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其收益及虧損列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將取決於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其作為以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入賬。當其管理該等資產之商業模式發生變化時，本集團方會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的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財務資產即終止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財務資產 (續)

(c) 計量

對於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平價值加上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該項財務資產之交易費用計量。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交易費用於損益支銷。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就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而言，若其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損益內直接確認。

權益投資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對所有權益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如果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列報，則當終止確認該項投資時，不會將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重分類至損益。當集團確立收取付款之權利時，該等投資之股息才作為其他收入繼續於損益中確認。

對於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其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如適用)。對於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其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價值變動分開呈報。

(d) 減值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本集團就其預期信貸虧損做出前瞻性評估。所採用減值方法取決於其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對於應收貨款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之簡化方法，在初始確認應收貨款時確認使用年限內之預期虧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依法強制執行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財務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而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報告。依法強制執行權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其亦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公司或訂約方之違約事件、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的情況下執行。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先進先出法釐訂而不包括借款成本。就製造業務而言，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的生產經常開支(依據正常營運能力)。就零售業務而言，成本包括一切開支，這包括物料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目前地點之付運成本。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2.13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貨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在較長時間內)收回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有關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有關本集團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會計處理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本集團減值政策之描述，請參閱附註2.10。

2.1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入流動負債項下之借款。

2.15 股本

普通股被列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內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間結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7 本年及遞延稅項

本年稅項開支包括本年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於此情況，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本年所得稅

本年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有關遞延所得稅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間結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訂。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僅就可能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本年及遞延稅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之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異之撥回。僅當訂有安排讓本集團有能力控制並無確認之暫時差異之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於附屬公司投資安排所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僅於暫時差額可能將於日後撥回，且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時方會確認。

(c) 抵銷

倘具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本年稅項資產與本年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 (有意以淨額基準清償結餘者) 徵收之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8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起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及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算。

2.19 僱員福利

(a)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因僱員為截至報告期間結束時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9 僱員福利 (續)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之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可由供款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放棄的供款而減少。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c) 離職福利

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本集團無法收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自報告期末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2.2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在目前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已可靠地估計所涉金額，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會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息開支。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收益確認

(a) 銷貨－零售

銷售貨品收益於轉移產品控制權時確認，一般與商品送達至客戶及轉移所有權之時間一致。

(b) 銷貨－電子元件製造

銷售於產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產品在某一時間點交付客戶、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產品銷售渠道及價格且並無未履行責任會影響客戶接納產品之時。交付於產品已運送至特定地點、陳舊及虧損的風險已轉移予客戶時發生。

應收款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代價於該時間點因付款僅須隨時間推移即可到期而成為無條件。

2.22 租金收入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2.23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取得獲取付款之權利後確認。

2.2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出現減值時，本集團會把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文據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將繼續把貼現撥回作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乃以原實際利率確認。

2.25 政府補助

如可合理保證將可接獲政府補助，以及本集團將遵守一切附帶條件，則按其公平價值確認有關補助。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6 租賃

誠如上文附註2.2所闡述，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為承租人之租賃更改會計政策。新政策及變動之影響分別載於下文及附註2.2。

直至2019年4月30日為止，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不會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獲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

自2019年5月1日起，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之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採用指數或比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之金額；
- 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終止租賃之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及條件就借入獲得價值相若之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之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經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之變動)並進行有關租賃特有之調整。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6 租賃 (續)

各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中扣除，以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以直線法折舊。

與短期租賃之相關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2.27 股息分派

就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而言，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分別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批准的期間內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2.28 重修成本撥備

重修成本撥備代表以無風險除稅前利率，估計協定於相關租約屆滿時對本集團租用之零售店進行重修工作之成本的現值。董事根據本身之最佳估計而釐定撥備。相關重修成本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使用權資產 (見附註2.26) 中列賬。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業務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下文載列有關減輕風險之政策。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風險並認為現時無須對沖任何財務風險。

(a) 外 匯 風 險

外匯風險來自並非以本集團功能貨幣為貨幣單位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份銷售交易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之採購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日圓及歐元為結算單位。

於2020年4月30日，假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貶值2%，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增加／減少約2,211,000港元（2019年：該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應約減少／增加2,212,000港元），主要因為換算以人民幣計值貨幣資產。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來自美元之外匯風險甚低。

於2020年4月30日，假若港元兌日圓升值／貶值3%，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增加／減少約1,272,000港元（2019年：該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應減少／增加約2,717,000港元），主要因為換算以日圓計值的應付貨款及借款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於2020年4月30日，假若港元兌歐元升值／貶值3%，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增加／減少約261,000港元（2019年：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應減少／增加約565,000港元），主要因為換算以歐元計值的應付貨款及借款產生的匯兌收益／虧損。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b) 信 貸 風 險

信 貸 風 險 按 類 別 基 準 管 理。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產 主 要 為 應 收 貨 款 及 票 據、其 他 應 收 款 及 銀 行 結 餘。載 於 綜 合 財 務 狀 況 表 的 該 等 資 產 之 金 額 為 本 集 團 有 關 其 財 務 資 產 最 高 承 受 的 信 貸 風 險。

(i) 風 險 管 理

本 集 團 之 信 貸 風 險 主 要 集 中 於 有 關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之 多 個 主 要 及 長 期 客 戶。對 五 大 客 戶 之 銷 售 佔 本 集 團 有 關 電 子 元 件 製 造 業 務 之 分 部 銷 售 額 約 26%。本 集 團 有 政 策 確 保 銷 售 是 向 擁 有 適 當 信 貸 歷 史 的 客 戶 銷 售，並 限 制 對 個 別 客 戶 之 信 貸 風 險 金 額。本 集 團 於 各 個 報 告 日 檢 討 各 項 個 別 應 收 貨 款 之 可 收 回 金 額，確 保 就 不 可 收 回 金 額 作 出 足 夠 減 值 虧 損。本 集 團 過 往 收 回 之 應 收 貨 款 屬 已 提 撥 準 備 範 圍 內。就 零 售 業 務 而 言，交 易 主 要 是 以 現 金 或 其 他 形 式 的 電 子 貨 幣 結 清，故 管 理 層 預 期 不 會 有 重 大 信 貸 風 險。

由 於 交 易 對 手 均 為 位 於 香 港 及 中 國 大 陸 之 主 要 金 融 機 構，故 應 收 票 據 及 銀 行 現 金 之 信 貸 風 險 有 限。

本 公 司 並 無 面 對 重 大 的 信 貸 風 險，因 為 本 公 司 之 資 產 主 要 是 與 附 屬 公 司 之 往 來 結 餘 有 關。

(ii) 財 務 資 產 之 減 值

本 集 團 有 兩 類 財 務 資 產 符 合 預 期 信 貸 虧 損 模 式：

- 應 收 貨 款
- 按 攤 銷 成 本 計 量 之 其 他 財 務 資 產

儘 管 現 金 及 等 同 現 金 項 目 亦 須 按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第 9 號 予 以 減 值，惟 已 識 別 之 減 值 虧 損 並 不 重 大，因 為 本 集 團 全 部 銀 行 存 款 乃 存 放 於 管 理 層 相 信 具 有 高 信 貸 質 素 且 並 無 面 對 重 大 信 貸 風 險 的 香 港 主 要 金 融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b) 信 貸 風 險 (續)

(ii) 財 務 資 產 之 減 值 (續)

應 收 貨 款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對所有應收貨款確認整個存續期間的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乃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歸類。

預期虧損率基於2020年4月30日前36個月內銷售的支付情況以及期間發生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確定。歷史虧損率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支付應收款能力的當前和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訊。本集團已識別每名客戶之付款模式、信貸水平、過往還款記錄、交易對方無能償債或遇上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或重大延遲還款的可能性為最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之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率。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b) 信 貸 風 險 (續)

(ii) 財 務 資 產 之 減 值 (續)

應 收 貨 款 (續)

按此基準，截至2020年4月30日及2019年4月30日應收貨款之虧損撥備已確認如下：

	即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1年	逾期 1-2年	逾期 2年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	0.3%	0.3%	0.4%	31.3%	33.8%	100%	
賬面總額－應收貨款	16,505	1,287	616	570	195	68	4,643	23,884
虧損撥備	-	4	2	2	61	23	4,643	4,735
於2019年4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	2.3%	2.4%	2.4%	66.7%	-	93.9%	
賬面總額－應收貨款	16,520	2,664	995	754	24	-	5,480	26,437
虧損撥備	-	64	24	18	16	-	5,146	5,26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因為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該等金融資產以來並無大幅上升。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c) 流 動 資 金 風 險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可動用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應付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約163,488,000港元。誠如附註2.1所詳述，管理層相信，考慮到未來十二個月之預期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銀行之持續支持，目前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此外，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狀況，確保任何時刻遵守與銀行訂立的所有契諾。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30日				
借款	275,347	15,063	9,349	299,759
應付貨款	136,014	–	–	136,0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531	–	–	14,531
租賃負債	147,359	78,447	18,932	244,738
	573,251	93,510	28,281	695,042
於2019年4月30日				
借款	385,495	7,781	2,594	395,870
應付貨款	130,360	–	–	130,3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5,527	–	–	25,527
	541,382	7,781	2,594	551,75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1 財 務 風 險 因 素 (續)

(c) 流 動 資 金 風 險 (續)

本集團之相關銀行借款中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而銀行可酌情行使此項條款。該分析乃根據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即時催收貸款時，本集團須償還借款的最早期限之現金流出。

	按需求 千港元	1年以下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30日					
借款	287,134	-	-	-	287,134
應付貨款	-	136,014	-	-	136,01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 付款	-	14,531	-	-	14,531
租賃負債	-	147,359	78,447	18,932	244,738
	287,134	297,904	78,447	18,932	682,417
於2019年4月30日					
借款	388,452	-	-	-	388,452
應付貨款	-	130,360	-	-	130,3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 付款	-	25,527	-	-	25,527
	388,452	155,887	-	-	544,339

(d) 現 金 流 量 利 率 風 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本集團定期搜集其銀行存款及借款可取得之最優惠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於不同日子發出而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借款之利率及年期的資料，已分別於附註22及25披露。於2020年4月30日，假若市場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應減少／增加808,000港元（2019年：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應增加／減少約1,333,000港元），主要因為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與借款的較高／較低利息開支互相抵銷之結果。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2 資 金 風 險 管 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分派的資本返還、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負債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去銀行結餘及現金。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加債務淨額。於2020年及2019年4月30日之負債比率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總借款(附註25)	287,134	388,452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22)	(93,612)	(69,130)
債務淨額	193,522	319,322
權益總值	412,285	425,663
總資本	605,807	744,985
負債比率	32%	43%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3 公 平 價 值 估 計

應收款的賬面值扣減值撥備，為其公平價值的合理約數。就披露而言，財務負債公平價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相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金融工具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價值計量之修訂，此規定按下列公平價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價值計量：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之其他資料輸入，可為直接或間接（第2層）。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料輸入（第3層）。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 財 務 風 險 管 理 (續)

3.3 公 平 價 值 估 計 (續)

下 表 顯 示 本 集 團 按 2020 年 4 月 30 日 之 公 平 價 值 計 量 之 資 產 :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279	–	–	279

下 表 顯 示 本 集 團 按 2019 年 4 月 30 日 之 公 平 價 值 計 量 之 資 產 :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299	–	–	299

年內並無第1層與第2層之間的轉移。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報告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報價可輕易地及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而該等價格反映按公平原則實際及不時進行之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為活躍。該等工具計入第1層。

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量工具公平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2層。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3層。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4 關 鍵 會 計 估 算 及 判 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它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所作之預計。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在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a) 持 續 經 營 基 準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高出163,488,000港元(2019年：88,724,000港元)。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詳情請參閱附註2.1(a)。

(b) 物 業、機 器 及 設 備 及 使 用 權 資 產 之 減 值 撥 備

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出現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本集團將評估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情況。考慮到最新市場資料及過往經驗，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及估值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後的金額與根據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c) 投 資 物 業 之 公 平 價 值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將投資物業列賬，而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其最少每年取得獨立估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管理層在考慮最近期之獨立估值後更新彼等對各項物業之公平價值之評估。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決定根據此等報告釐訂經營分部，並且主要根據銷售產品的性質以評估分部業務。

年內，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即(i)零售業務；(ii)電子元件製造；及(iii)持有投資物業。向管理層提供作決策之用的分部資料，其計量方式與財務報表的一致。

向管理層提供報告分部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零售業務		電子元件製造		持有投資物業		對銷		總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1,886,705	1,730,024	70,727	108,972	1,219	927	-	-	1,958,651	1,839,923
分部間銷售	-	-	-	-	1,585	1,585	(1,585)	(1,585)	-	-
	1,886,705	1,730,024	70,727	108,972	2,804	2,512	(1,585)	(1,585)	1,958,651	1,839,923
分部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70,273	11,874	(7,327)	13,158	(5,292)	(5,386)			57,654	19,646
企業開支									(8,758)	(9,301)
融資成本淨額									(30,068)	(19,69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828	(9,345)
所得稅開支									(6,479)	(176)
年度溢利/(虧損)									12,349	(9,521)
折舊及攤銷	(209,527)	(25,470)	(4,632)	(5,453)	-	-			(214,159)	(30,92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										
虧損撥回/(撥備)	284	1,223	(6,833)	-	-	-			(6,549)	1,223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	2,211	-	-	-	-	-			2,211	-
虧損合同減值撥回	-	1,463	-	-	-	-			-	1,463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557,632)	(581,326)	(13,047)	(14,065)	(1,353)	(1,152)			(572,032)	(596,543)
資本性開支	7,477	7,459	330	292	-	-			7,807	7,75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5 分 部 資 料 (續)

	零售業務		電子元件製造		持有投資物業		對銷		總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905,673	755,676	195,719	223,017	23,734	29,922	(3,943)	(5,239)	1,121,183	1,003,376
未分配資產										
— 遞延稅項資產									13,642	17,639
— 企業資產									181	153
總資產									1,135,006	1,021,168
分部負債	416,855	182,710	12,150	18,505	4,063	5,380	(3,943)	(5,239)	429,125	201,356
借款									287,134	388,452
未分配負債										
— 遞延稅項負債									5,481	4,661
— 應付稅項									-	49
— 企業負債									981	987
總負債									722,721	595,505

地 區 資 料

	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中國 (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	1,932,062	1,801,016	679,247	520,648
其他國家/地區	26,589	38,907	41	66
	1,958,651	1,839,923	679,288	520,714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是以送貨目的地或向客戶銷售之地點釐訂。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乃根據有關資產所在地釐訂。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之交易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2019年：相同)。

年 報 2 0 1 9 / 2 0 2 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6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2,200	–

7 其他虧損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附註17)	(5,005)	(5,0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2,200	259
出售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	4,822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附註15)	(6,549)	1,223
	(4,532)	(3,528)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950	2,830
－ 非審計服務	129	129
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14)	－	50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計入銷售成本)	1,302,771	1,188,746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29,145	30,414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費用	153	151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9)	259,520	271,081
匯兌收益淨額		
－ 於銷售成本確認	(29,247)	(29,357)
－ 於一般及行政費用確認	(16,510)	(15,7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16)	185,014	－
短期租賃及浮動租賃款項之相關開支 (附註16)	4,438	－
營運租賃租金		
－ 基本租金	－	209,690
－ 按營業額釐定之租金	－	329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 (附註16)	(2,211)	－
虧損合同減值撥回	－	(1,463)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值 (附註20)	(533)	(975)
存貨減值撥回	(2,472)	(4,765)
公用事業費用	61,011	66,653
貨運及運輸費用	51,689	47,568
其他費用	61,576	60,247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之總額	1,907,423	1,826,05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僱員福利開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40,155	249,49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16,980	18,942
員工福利	2,385	2,643
	259,520	271,081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其部分香港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設立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退休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每月分別按有關僱員基本薪金5%至10%及5%供款。當僱員退休時或於服務滿1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僱員除可收取彼等全部供款連同有關應計利息外，另加本集團之全部僱主供款連同應計利息。本集團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應計利息乃用作減低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2000年12月1日起入職之新僱員不能參加此計劃。

自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旗下之香港公司均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薪金(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至10%及5%分別作每月強制性供款。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之強制性供款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並可作進一步自願性額外供款。強制性供款一經支付，即全數撥作僱員之應計福利。僱員於退休或任職滿1年後離開本集團時，均可享有其全部自願性供款及本集團之全部自願性僱主供款。沒收之本集團自願性供款可用作減低本集團日後之自願性僱主供款。

本集團根據中國內地頒佈之法規，為中國內地之僱員向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約為其中國內地之僱員基本薪金之14%至33%，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國家資助之退休計劃負責向已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續)

本公司於新加坡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新加坡政府所經營之中央公積金(「公積金」)之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約17%向公積金供款。該附屬公司對公積金僅有供款責任，而毋須承擔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無扣除沒收供款(2019年：無)之情況下向上述計劃所作之供款總額約為16,980,000港元(2019年：18,942,000港元)。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以減低日後之僱主供款。

(b) 5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包括2名(2019年：1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呈列之分析內反映。其餘3名(2019年：4名)人士之年內已付／應付酬金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920	3,9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	73
	2,992	3,988

酬金界乎以下幅度：

	人 數	
	2020年	2019年
酬金幅度		
無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3	4

概無向個別人士繳付酬金以作為加盟本集團之誘金或作為離職賠償。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9 僱員福利開支 (續)

(c) 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幅度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界乎以下幅度：

	人 數	
	2020年	2019年
酬金幅度		
無至1,000,000港元	19	24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0	25

10 融資成本淨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16,987	19,726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附註16)	13,477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96)	(36)
	30,068	19,69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1 所得稅開支

已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包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1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	7
海外所得稅包括中國內地		
— 本年度	217	142
遞延所得稅(附註26)	6,264	12
所得稅開支總額	6,479	176

本公司於百慕達成立並獲豁免百慕達稅項至2035年。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19年：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內地稅法計算之應課稅所得按25% (2019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其他海外所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之實際稅項支出與按各地區之本地稅率計算之款項之對賬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8,828	(9,345)
按適用於各地區溢利之加權平均本地稅率計算之稅項 毋須繳納所得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248 (464)	(829) (318)
就計算所得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662	2,778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6)	(2,007)
未確認遞延稅項之稅務虧損	2,289	542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暫時差額	1,80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	7
其他	2	3
	6,479	176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12,349,000港元(2019年：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9,521,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66,190,798股(2019年：666,190,798股)計算。

截至2020年4月30日及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因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13 股息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2019年：無)	3,331	—

本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筆應付股息。

14 土地使用權

本年度土地使用權之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779	18,240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轉撥至 使用權資產(附註2.2)	(16,779)	—
匯兌差額	—	(952)
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509)
於年終	—	16,779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5 物 業、機 器 及 設 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 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9,537	15,833	28,864	31,885	1,899	438,018
匯兌差額	(3,984)	-	(2,035)	(476)	(49)	(6,544)
添置	-	3,639	283	2,384	1,445	7,751
出售	-	(107)	(90)	(10)	(10)	(217)
折舊	(10,993)	(8,232)	(1,917)	(7,940)	(1,332)	(30,414)
減值撥回(附註7)	-	1,223	-	-	-	1,223
轉撥至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778)	-	-	-	-	(778)
年終賬面淨值	343,782	12,356	25,105	25,843	1,953	409,039
於2019年4月30日						
成本	442,728	111,853	646,486	169,845	21,628	1,392,540
累計折舊及減值	(98,946)	(99,497)	(621,381)	(144,002)	(19,675)	(983,501)
賬面淨值	343,782	12,356	25,105	25,843	1,953	409,039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43,782	12,356	25,105	25,843	1,953	409,03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附註2.2)	-	(1,073)	-	-	-	(1,073)
匯兌差額	(3,568)	-	(1,657)	(424)	(37)	(5,686)
添置	-	5,125	32	1,846	804	7,807
出售	(3,202)	-	(677)	(758)	(12)	(4,649)
折舊	(10,884)	(6,097)	(1,297)	(10,089)	(778)	(29,145)
減值撥回/(撥備)(附註7)	-	284	(6,724)	(109)	-	(6,549)
年終賬面淨值	326,128	10,595	14,782	16,309	1,930	369,744
於2020年4月30日						
成本	433,758	97,738	608,091	153,010	20,785	1,313,38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7,630)	(87,143)	(593,309)	(136,701)	(18,855)	(943,638)
賬面淨值	326,128	10,595	14,782	16,309	1,930	369,744

年內，折舊費用其中約5,620,000港元(2019年：6,280,000港元)在銷售成本中支銷，13,914,000港元(2019年：14,012,000港元)在銷售及分銷費用中支銷，而9,611,000港元(2019年：10,122,000港元)則在一般及行政費用中支銷。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於2020年4月30日，總賬面值約260,653,000港元(2019年：272,275,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已用作本集團若干借款之抵押(附註31)。

本集團通過按店舖層面考慮該等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對其零售店之租賃物業裝修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釐定可收回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收入增長及毛利率。於2020年4月30日，累計減值撥備約186,000港元(2019年：1,061,000港元)及451,000港元(2019年：無)分別計入租賃物業裝修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

年內，本集團就電子零件製造業務中一條已關閉生產線之若干機器及傢俱以及設備確認減值約6,833,000港元。

16 租賃

(i)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

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以下有關租賃之金額：

	2020年 4月30日 千港元	2019年 5月1日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租賃	220,498	270,092
土地使用權	15,470	16,779
	235,968	286,871
租賃負債		
即期	139,354	159,608
非即期	94,469	124,459
	233,823	284,067

於2020年財政年度，使用權資產增加約148,427,000港元。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6 租 賃 (續)

(ii) 綜 合 全 面 收 益 表 中 確 認 之 金 額

綜 合 全 面 收 益 表 列 示 以 下 有 關 租 賃 之 金 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5,014	—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	(2,211)	—
租賃負債利息	13,477	—
短期租賃及浮動租賃款項之相關開支	4,438	—

於2020年，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90,472,000港元。

(iii) 本 集 團 之 租 賃 活 動 及 如 何 進 行 會 計 處 理

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及零售店舖。租賃合約通常之固定期限為1至5年。租賃期乃按個別基準協定，且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其他契諾。有關物業租賃之租賃資產不可就借貸用作抵押。

(iv) 可 變 租 賃 付 款 額

部份房地產租賃包含與店舖產生之銷售額掛鈎的可變付款額條款。取決於銷售額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可變租賃付款額之條件發生當期在損益中確認。

(v) 延 長 及 終 止 租 賃 之 選 擇 權

本集團之若干物業租賃包含延長和終止租賃的選擇權。這些條款之使用目的在於將本集團業務中使用之資產之管理之操作靈活性達到最大化。大部份延長和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僅由本集團行使，而非由相應之出租人行使。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7 投資物業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8,735	41,308
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附註7)	(5,005)	(5,010)
出售	-	(6,680)
匯兌差額	(753)	(883)
於年終	22,977	28,735

本集團根據介乎1年至2年租期的經營租賃將旗下投資物業出租。

於2020年4月30日，總賬面值約12,390,000港元（2019年：15,0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本集團若干借款之抵押（附註31）。

綜合收益表中包括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1,219,000港元（2019年：927,000港元）以及相關的直接營運開支約153,000港元（2019年：151,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於2020年4月30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該等估值師持有獲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且就投資物業估值擁有相關經驗。重估收益或虧損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淨額」（附註7）。

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審閱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管理層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就財務報告而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7 投資物業(續)

下表分析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架構。

概述	運用以下項目進行 於2020年4月30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 在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公平價值 計量重要 而可觀察之 其他資料輸入 (第2層) 千港元	重要而 無法觀察之 資料輸入 (第3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22,977

概述	運用以下項目進行 於2019年4月30日的公平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 在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1層) 千港元	公平價值 計量重要而 可觀察之 其他資料輸入 (第2層) 千港元	重要而 無法觀察之 資料輸入 (第3層)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	-	28,735

本集團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之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化當日，確認由公平價值層級之轉入及轉出。年內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轉撥。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7 投資物業(續)

公平價值乃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所交換之估計金額」。

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場基準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將所估物業與鄰近之其他可比較物業(最近曾進行交易或獲建議收購)作直接比較而得出。然而，由於各物業之性質互不相同，通常須作出適當調整，而允許存在可能影響所估物業可能達致之價格之質化差異。對此項估值方法造成最重要影響之因素為每平方呎之價格。

估值技術與去年無異。

有關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之公平價值計量的資料

項目	於2020年 4月30日的 公平價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價值的關係
商店—香港	6,300	市場比較	每平方呎價格	每平方呎 13,696港元	每平方呎的價格 越高，公平價值 越高
住宅樓宇—香港	6,090	市場比較	每平方呎價格	每平方呎 8,852港元	每平方呎的價格 越高，公平價值 越高
商業樓宇—中國	10,587	市場比較	每平方呎價格	每平方呎 3,047人民幣	每平方呎的價格 越高，公平價值 越高
	22,977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7 投資物業(續)

項目	於2019年 4月30日的 公平價值 千港元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價值 的關係
商店－香港	8,640	市場比較	每平方米價格	每平方米 18,783港元	每平方米的價格 越高，公平價值 越高
住宅樓宇－香港	6,410	市場比較	每平方米價格	每平方米 9,317港元	每平方米的價格 越高，公平價值 越高
商業樓宇－中國	13,685	市場比較	每平方米價格	每平方米 3,695人民幣	每平方米的價格 越高，公平價值 越高
	28,735				

18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279	299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19 存 貨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零售業務		
— 商品	244,118	311,559
電子元件製造		
— 原料	36,963	39,604
— 在製品	4,830	5,752
— 製成品	8,210	10,218
	294,121	367,133

為數約1,302,771,000港元(2019年：1,188,746,000港元)之存貨成本已經確認為開支並已包括在「銷售成本」。

於2020年4月30日，若干本集團存貨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之抵押品(附註31)。

20 應 收 貨 款 及 票 據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23,884	26,437
減：應收貨款減值撥備	(4,735)	(5,268)
應收貨款淨額	19,149	21,169
應收票據	1,280	—
應收貨款及票據淨額	20,429	21,169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0 應收貨款及票據(續)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30日	11,924	10,368
31-60日	3,408	5,853
61-90日	891	1,631
91-120日	1,570	2,370
超過120日	6,091	6,215
	23,884	26,437
減：虧損撥備	(4,735)	(5,268)
	19,149	21,169

於2020年4月30日及2019年4月30日，應收貨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主要給予其非零售業務客戶平均30至120日(2019年：30至120日)之信貸期。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控制及信貸風險集中分析於附註3內披露。

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	5,268	6,243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虧損撥備減少	(533)	(975)
於4月30日	4,735	5,268

虧損撥備之設立及撥回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中一般及行政費用內(附註8)。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0 應收貨款及票據 (續)

本集團的應收貨款及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港元	6,689	5,131
人民幣	6,797	5,571
美元	6,943	10,179
其他貨幣	-	288
	20,429	21,169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採購存貨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14,307	8,305
租賃按金及預付租金	65,025	75,683
其他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830	6,479
	84,162	90,467
減：		
租賃按金之非流動部份	(36,678)	(48,223)
	47,484	42,244

本集團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港元	67,227	76,285
人民幣	1,634	1,796
日圓	4,356	4,218
其他貨幣	30	1,042
	73,247	83,341

於2020年4月30日及2019年4月30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2020年4月30日，73,247,000港元（2019年：83,341,000港元）貸款及應收款計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2 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結餘 (附註a)	31,353	19,62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附註b)	62,259	49,501
	93,612	69,130

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港元	77,083	58,809
人民幣	12,483	6,787
美元	2,075	1,731
其他貨幣	1,971	1,803
	93,612	69,130

附註：

- (a)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約31,353,000港元（2019年：19,629,000港元）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附註31）。於2020年4月30日，已抵押銀行結餘之到期日為三個月，加權平均年利率為1.7%。於2019年4月30日，已抵押銀行結餘以通知存款持有，以浮動利率計息。
- (b) 兌換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之結餘為外幣以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會受限於中國內地政府實施之外匯管理規則及條例。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為數12,060,000港元（2019年：6,257,000港元）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是以人民幣為單位並存於中國之銀行。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3 股本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股份： 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為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年初及年終	666,190,798	66,619	666,190,798	66,619

24 儲備

	股份溢價	股本贖 回儲備	資本儲備 (附註a)	投資重估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附註b)	法定儲備 (附註c)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5月1日	25,075	5,042	13,934	161	7,450	19,632	82,042	205,708	359,044
會計政策之變動(附註2.2)	-	-	-	-	-	-	-	(6,351)	(6,351)
匯兌差額	-	-	-	-	-	-	(19,356)	-	(19,356)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 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20)	-	-	-	-	(2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2,349	12,349
於2020年4月30日	25,075	5,042	13,934	141	7,450	19,632	62,686	211,706	345,666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4 儲 備 (續)

	股份溢價	股本贖回儲備	資本儲備 (附註a)	投資重估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附註b)	法定儲備 (附註c)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5月1日	25,075	5,042	13,934	224	7,450	19,632	102,179	215,229	388,765
匯兌差額	-	-	-	-	-	-	(20,137)	-	(20,137)
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63)	-	-	-	-	(63)
本年度虧損	-	-	-	-	-	-	-	(9,521)	(9,521)
於2019年4月30日	25,075	5,042	13,934	161	7,450	19,632	82,042	205,708	359,044

附 註 :

- (a)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根據1999年進行之重組交換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合併股本兩者之差額。
- (b) 物業重估儲備代表土地及樓宇由物業、機器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時，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重估盈餘。
- (c) 根據中國內地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撥付若干部分之保留盈利予法定儲備賬及企業發展儲備賬。法定儲備賬僅可用作抵銷已產生之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而企業發展儲備賬可用作擴充生產及經營，或增加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分配的百分比由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決定。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5 借 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	244,134	348,822
其他銀行貸款	43,000	37,900
銀行透支	-	1,730
總借款	287,134	388,452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23,500,000港元（2019年：10,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按合同規定是於一年後到期還款而當中包含按要求隨時付還條文，而分類為流動負債。基於既定還款日期之借款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1年內	263,634	378,452
1至2年內	14,500	7,500
2至5年內	9,000	2,500
	287,134	388,452

於2020年4月30日及2019年4月30日，主要貨幣之貸款的實際利率幅度如下：

	2020年				2019年			
	港元 %	美元 %	日圓 %	歐元 %	港元 %	美元 %	日圓 %	歐元 %
借款	3.88-5.13	3.97-4.86	2.63	2.63	3.75-5.88	5.71-5.93	2.63	2.63

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近。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5 借 款 (續)

借 款 之 賬 面 值 以 下 列 貨 幣 為 單 位 :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港元	167,746	173,342
日圓	26,687	77,175
美元	76,350	110,526
歐元	11,175	22,045
其他	5,176	5,364
	287,134	388,452

本集團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附註31。

26 遞 延 所 得 稅

遞 延 稅 項 乃 根 據 負 債 法 使 用 各 司 法 權 區 中 報 告 期 間 結 束 時 已 頒 佈 或 大 體 上 已 頒 佈 的 稅 率 計 算 。

遞 延 稅 項 資 產 淨 額 之 變 動 如 下 :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	12,978	12,99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附註2.2)	1,447	—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附註11)	(6,264)	(12)
於4月30日	8,161	12,978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6 遞延所得稅 (續)

於年度內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在抵銷出現於相同之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前) 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折舊免稅額		使用權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合計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	5,437	6,548	-	-	1,780	2,923	10,422	7,756	17,639	17,22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附註2.2)	-	-	2,483	-	(1,036)	-	-	-	1,447	-
於5月1日 (經重列)	5,437	6,548	2,483	-	744	2,923	10,422	7,756	19,086	17,227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 (記賬)	820	(1,111)	(35)	-	(500)	(1,143)	(5,729)	2,666	(5,444)	412
於4月30日	6,257	5,437	2,448	-	244	1,780	4,693	10,422	13,642	17,639

	加速折舊免稅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5月1日	4,661	4,237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	820	424
於4月30日	5,481	4,66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6 遞延所得稅(續)

倘若有合法可強制執行之權力可以現時之稅項資產抵銷現時之稅項負債，而該等遞延稅項乃與相同之財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予以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顯示之下列金額乃在進行適當之抵銷後而釐訂：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642	17,639
遞延稅項負債	(5,481)	(4,661)
	8,161	12,978

本集團在預期可透過未來應課溢利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方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稅項虧損約42,983,000港元(2019年：61,546,000港元)，概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等稅項虧損須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地點的稅務機構的批准所限。未確認稅務虧損為數2,284,000港元(2019年：1,799,000港元)並無屆滿期，餘下虧損將於直至2025年(包括該年)的不同日期屆滿。

根據由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干非居民企業(例如既非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的企業，或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相關的企業)須就多項被動收入(例如源於中國的股息)按5%或10%之稅率繳納預提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派發源自2007年12月31日後之溢利繳納預提稅。由於本集團之所有外資企業均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故於計算此項預提稅時適用5%之稅率。由於預期本集團的外商投資企業並無於可預見之將來以2007年12月31日後之溢利派發的股息，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270,000港元(2019年：237,000港元)作出撥備。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7 應付貨款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貨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0-30日	99,163	73,918
31-60日	27,993	45,903
61-90日	8,550	6,600
91-120日	—	2,694
超過120日	308	1,245
	136,014	130,360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600	11,223
港元	50,752	43,181
美元	42,016	34,013
日圓	28,453	35,498
其他貨幣	7,193	6,445
	136,014	130,36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1,576	2,325
應付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28,370	27,404
租金及其他店舖水電應付款	552	5,049
重修成本撥備	15,591	10,361
其他應付稅項	201	88
應付利息	1,337	2,836
就核數師薪酬應計費用	2,714	2,734
虧損性合約撥備	-	6,278
其他應計費用	9,928	14,908
	60,269	71,983
減：		
重修成本撥備之非即期部份	(3,565)	(1,666)
	56,704	70,317

於2020年4月30日，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負債約14,531,000港元(2019年：25,527,000港元)乃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重修成本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5月1日	10,361	11,641
重修成本撥備	6,270	580
動用先前的重修成本撥備	(1,040)	(1,860)
於4月30日	15,591	10,361

財務報表附註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12,349	(9,521)
調整：		
－所得稅開支	6,479	176
－利息收入	(396)	(36)
－利息開支	30,464	19,726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	5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5,014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9,145	30,4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200)	(259)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533)	(975)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淨額	(4,822)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撥回	(2,211)	－
－虧損性合約撥回	－	(1,46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虧損	5,005	5,01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淨額	6,549	(1,223)
	264,843	42,358
營運資金之變動：		
－存貨減少	73,012	27,984
－應收貨款及票據減少	1,273	4,3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3,541	8,223
－應付貨款增加／(減少)	5,654	(2,48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6,165)	(52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42,158	79,86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9 綜 合 現 金 流 量 表 附 註 (續)

(a) 經 營 業 務 產 生 之 現 金 (續)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附註15)	4,649	21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附註7)	2,200	25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6,849	476

(b)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同現金項目及銀行透支包括以下項目：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2,259	49,501
銀行透支	-	(1,730)
	62,259	47,771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0 承 擔 及 或 然 負 債

(a) 經 營 租 賃 承 擔 – 本 集 團 為 承 租 人

於2019年4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181,27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5,795
	337,069

上述租賃承擔並不包括當個別零售店之營業額超過預定水平時額外應付之租金(如有)之承擔，原因為無法預先釐定有關額外租金之金額。

自2019年5月1日起，本集團已確認該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短期租賃除外)，進一步資料見附註2.2。

(b) 經 營 租 賃 – 本 集 團 為 出 租 人

於2020年4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本集團日後應收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不超過1年	493	1,26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514
	493	1,775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1 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就透支、有期貸款、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等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522,800,000港元（2019年：517,700,000港元）。於同日之未動用信貸約為235,666,000港元（2019年：129,248,000港元），其中約217,866,000港元（2019年：113,178,000港元）乃關乎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另約17,800,000港元（2019年：16,070,000港元）則關乎透支。該等信貸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以及以下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約260,653,000港元（2019年：272,275,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抵押（附註15）。
- (b) 本集團約12,390,000港元（2019年：15,0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抵押（附註17）。
- (c) 本集團約31,353,000港元（2019年：19,629,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之抵押（附註22）。
- (d) 本集團根據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安排持有之243,444,000港元（2019年：308,070,000港元）存貨之押記（附註19）。
- (e) 於2019年4月30日，本集團約778,000港元之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抵押。

此外，本集團須遵守銀行所釐訂的若干財務限制條款。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2 關 聯 方 交 易

關聯方是指直接地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者間接地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所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或該公司擁有本集團一定利益並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該公司受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直接地或間接地擁有該公司重大表決權。

除另有所述外，年內，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各方互相協定之價格進行之關聯方交易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a) 向若干本公司董事擁有的一間有關聯公司 支付租賃開支	663	663
向本公司一名董事支付租賃開支	294	294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5,777	5,237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88	246
	6,065	5,483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附註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a)	234,156	231,54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331	1,000
可收回稅項		42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9	153
		3,512	1,153
資產總值		237,668	232,696
權益			
股本		66,619	66,619
儲備	(b)	170,068	165,090
權益總值		236,687	231,70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81	987
負債總值		981	987
權益及負債總值		237,668	232,696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附註(a)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2020年4月30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 權益(i)
CEC-Coil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普通股1,500,000新加坡元	100%
北京高雅恒健科技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物業投資控股	註冊資本750,000美元	100%
高雅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業務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重慶高雅科技有限公司 (iii)	中國內地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買賣及批發食品及家居用品	註冊資本2,900,000港元	100%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零售業務	普通股2港元；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4,000,000港元(ii)	100%
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31,366,980美元	100%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Coils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
高雅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控股	普通股200,000港元	100%
高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註冊資本500,000美元	100%
高雅合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3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附註(a)附屬公司 (續)

本公司於2020年4月30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所持 權益(i)
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鐵氧體粉料	註冊資本2,780,000美元	100%
福建自貿試驗區廈門片區759阿信屋 商貿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生產及銷售線圈及其他電子元件； 買賣及批發食品及家居用品	註冊資本9,567,620港元	100%
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生產線圈及膠袋	註冊資本755,000美元	100%
中山高雅食品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生產瓶裝水	註冊資本1,000,000美元	100%
廈門國仲食品有限公司(iii)	中國內地	食物包裝	註冊資本500,000美元	100%
高雅零售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暫無業務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

董事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2020年4月30日之實際價值不少於其賬面值。

於2020年4月30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及金融機構作出擔保約287,134,000港元(2019年：388,452,000港元)。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內，概無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已發行貸款資本(2019年：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3 本 公 司 之 財 務 狀 況 表 及 儲 備 (續)

附 註(a)附 屬 公 司 (續)

附 註 :

- (i) Coi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而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ii) 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由已故林偉駿先生、羅靜意女士及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Ka Yan China Develop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獲派股息(惟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之純利超過100,000,000,000,000港元則除外)，並不可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惟已分派100,000,000,000,000港元予普通股持有人則除外)。
- (iii) 重慶高雅科技有限公司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45年，至2047年8月止。

中山市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中山高雅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福建自貿試驗區廈門片區759阿信屋商貿有限公司乃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25年，分別至2026年4月、2026年2月及2022年12月止。

南京國仲磁性材料製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30年，至2033年4月止。

北京高雅恒健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20年，至2026年10月止。

中山高雅食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11年，至2023年1月止。

廈門國仲食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20年，至2032年4月止。

高州高雅線圈製品有限公司為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經營期為無限期。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3 本 公 司 之 財 務 狀 況 表 及 儲 備 (續)

附 註 (b) 本 公 司 之 儲 備 變 動

	股 份 溢 價 千 港 元	股 本 贖 回 儲 備 千 港 元	實 繳 盈 餘 千 港 元	保 留 盈 利 千 港 元	合 計 千 港 元
於 2018 年 5 月 1 日	25,075	5,042	131,338	3,635	165,090
年 度 溢 利	-	-	-	-	-
2019 年 5 月 1 日	25,075	5,042	131,338	3,635	165,090
年 度 溢 利	-	-	-	4,978	4,978
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	25,075	5,042	131,338	8,613	170,068

本 公 司 實 繳 盈 餘 指 本 公 司 根 據 1999 年 進 行 之 重 組 交 換 股 份 而 發 行 之 股 份 面 值 與 所 收 購 附 屬 公 司 之 資 產 淨 值 總 額 兩 者 之 差 額。根 據 百 慕 達 1981 年 公 司 法 (經 修 訂)，實 繳 盈 餘 可 分 派 予 股 東，但 須 受 限 於 以 下 在 派 付 股 息 或 作 出 任 何 分 派 後 的 情 況，(i) 本 公 司 將 仍 有 能 力 償 還 到 期 負 債，及 (ii) 本 公 司 資 產 之 可 變 現 價 值 不 會 因 而 降 至 低 於 其 負 債 與 已 發 行 股 本 及 股 份 溢 價 之 總 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4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年度：

就出任(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董事的人士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鳳群女士(行政總裁)	-	2,534	240	2,774
林國仲先生	-	960	24	984
何萬理先生	-	759	24	78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超英先生	540	-	-	540
區榮耀先生	522	-	-	522
葛根祥先生	462	-	-	462
總計	1,524	4,253	288	6,065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34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

就出任(公司或其附屬企業)董事的人士已付或應收的酬金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僱主供款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鄧鳳群女士(行政總裁)	-	1,966	183	2,149
何萬理先生	-	752	24	776
林國仲先生 (於2018年9月28日獲委任)	-	568	14	582
林偉駿先生 (於2018年8月18日離世)	-	427	25	4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超英先生	540	-	-	540
區榮耀先生	522	-	-	522
葛根祥先生	462	-	-	462
總計	1,524	3,713	246	5,483

附註i： 執行董事收取之薪金包括就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之管理的董事職務所支付或應收的一切酬金。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34 董事的利益和權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續)
- (b) 董事退休福利
- 除附註34(a)所披露外，概無董事就其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其他退休福利(2019年：無)。
- (c) 董事離職福利
- 除附註34(a)所披露外，年內，概無就提前終止委聘而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補償(2019年：無)。
- (d) 就獲得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 概無就董事出任本公司董事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任何款項(2019年：無)。
- (e) 有關以董事以及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 年內，概無以董事以及董事之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2019年：無)。
-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 除附註32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從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主 要 投 資 物 業 一 覽 表

所有持有作投資之物業是根據中期契約持有。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物業：

地址	地段編號	目前用途
1. 中國北京海淀區彩和坊路8號10樓1012A及1012B室	IV-1-4-82(1)	辦公室物業
2. 香港新界屯門湖翠路138號啟豐園地下33號舖	屯門市地段 第333號	商舖
3. 香港新界屯門管青路2號愛琴海岸5座23樓H室	屯門市地段 第374號	住宅

